

十字架言

THE SPRING THUNDER

釋經講道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 23上）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 20下）
羔羊是配（啟5: 12中）

張麟至

春雷

作者：張麟至

出版及發行：更新傳道會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北美總會：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電話 (732) 828-4545；傳真 (732) 745-2878

E-mail: info@crmj.org

台灣分會：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電話 (02) 2673-3600；傳真 (02) 2673-9801

郵政劃撥13913941基督教更新傳道會〔奉獻〕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新加坡分會：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電話/傳真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二〇一八年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he Spring Thunder

Author: Paul Ling-Ji Chang

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First edition: February, 2018

©2018 by Paul Lin-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ISBN 978-1-56582-261-0

ALL RIGHTS RESERVED

責任編輯：龐慧修

封面及內文設計：楊順華

排版：鄭佳明

校對：陳琬琪

更新傳道會網址 <http://www.crmnj.org>

Printed in Taiwan

謹將此書獻給
我的母親張鄧超石姊妹
一位愛慕被釘十架之耶穌的人

②

目 錄

序言 / v

十架七言總表 / ix

基督的受難週與復活 / x

十架七言之一

父啊，赦免他們 / 1

十架七言之二

樂園的應許——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 21

十架七言之三

看你的母親 / 41

十架七言之四

神的痛苦——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 55

十架七言之五

我渴了 / 71

十架七言之六

成了！ / 91

十架七言之七

春雷——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 / 109

書目 / 123

丨 序言

在教會界有這麼一句話說：「傳道人鑄造教會。」
在不過，我覺得反過來說可能更真確。沒有美門華人基督教會（MCCC，美國新澤西州）的會眾，我不覺得我能講得出這些道來；我深信聖靈是要講給他們聽的，只不過是透過我講而已。「十架七言」這一系列的講道，是我在美門教會牧會時，從2000年到2009年陸續講的。有五篇是在復活節講的，第三言是在2003年母親節講的，第四言則是為了2002年12月1日的擘餅主日講的。2014年我到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CBCM，美國馬里蘭州）牧會，也在福音班上陸續傳講過。

我十分懷念沈保羅牧師。記得當我1985年初夏讀完西敏斯特神學院宗教文學碩士時，在牧會上感到很大的挫折，因為真不知道該怎樣講道，該怎樣用靈糧去供應神的兒女。而就在這時，沈牧師到美國東岸的基督使者協會開「講道研習會」。在那一週，他基本上是勉勵我

雷

們要深入讀經，並指引我們這些年輕的傳道人從福音書講起。從那時起的許多年，我經常在福音書裏找經文作釋經講道，例如耶穌的三十五個神蹟、復活後的四十日（十二次顯現）、耶穌的三十個比喻、基督的關鍵時機、馬可福音中的神蹟系列、約翰福音中的七個神蹟等等。當然其中最吸引傳道人的就是十架七言。

我開始嘗試講十架七言，是受到了克魯馬赫（F. W. Krummacher, 1796-1868）的影響。當時我讀到他的講道集名著《受難的救主》（*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4, ET: 1870），一方面是震撼於基督被釘十架的大愛之深之烈，另一方面則是震撼於這位德國改革宗的講員，怎麼能將耶穌受難過程的每一小段都詮釋得那樣地透徹感人。恰巧那時福音派最新的「聖道註釋系列」（Word Biblical Commentaries）有關四福音的部分都陸續出版，它們幫助我透過希臘文更深地去挖掘十架七言中每一句短語裏的微言大義。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雷蒙·伯朗（Raymond E. Brown, 1928-1998）的作品《彌賽亞之死》（*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vols. Doubleday, 1994），它是1664頁的鉅作。這位天主教最著名的新約學者，將主受難過程裏的每一細節抽絲剝繭，真是如聖經所說的，將「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活畫在你們眼前。」（加3:1）

承蒙李定武牧師的鼓勵，這七篇信息都在更新傳道會的月刊上刊登過。今年的受難節與復活節又快到了，茲將十架七言的信息整理出來，匯集成冊，供應給想讀的朋友們。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23上）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下）

羔羊是配（啟5:12中）

張麟至 1/12/2018

Gaithersburg, Maryland, U.S.A.

十架七言總表

次序	經節 / 來源	內容	性質	對象
一	路23: 34上 / 賽53: 12	父啊，赦免他們， 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代禱	他們
二	路23: 43 / 賽53: 11-12	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應許	強盜
三	約19: 26-27 / 出20: 12；可7: 10-13	母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	託付	約翰
四	太27: 46；可15: 34 / 詩22: 1	我的神，我的神， 為什麼離棄我？	哀求	天父
五	約19: 28 / 詩69: 21	我渴了。	哀求	天父
六	約19: 30 / 詩22: 31	成了！	宣告	世界
七	路23: 46；參約19: 30/ 詩31: 5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	信靠	天父

十架七言中有代禱、應許、託付、哀求、宣告、信靠，而說的對象也不相同。前三句是在被釘十架之初（即巳初，可15: 25）說的，而後四句是在被釘十架之末尾（即申初，可15: 34）說的。換言之，在被釘十架長達六個小時的時程裏，耶穌只有在開頭及末尾時說了七句短短的話，中間則是默默無聲地承受世人的罪孽，代替人受審判（賽53: 7）。祂是那一隻默默無聲的羔羊。

基督的受難週與復活

(摘自《更新版研讀本聖經》第1924頁「耶穌生平大事年表」部分表格)

最後一週

- 1 光榮進入耶路撒冷，禮拜日 太21: 1-11；可11: 1-10；路19: 29-44；約12: 12-19
- 2 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禮拜一 太21: 18-19；可11: 12-14
- 3 耶穌潔淨聖殿，禮拜一 太21: 12-16；可11: 15-18；路19: 45-48
- 4 耶穌的權柄受人質詢，禮拜二 太21: 23-27；可11: 27-33；路20: 1-8
- 5 耶穌在聖殿教訓人，禮拜二 太21: 28-23: 39；可12: 1-44；路20: 9-21: 4
- 6 耶穌受膏抹，伯大尼，禮拜二 太26: 6-13；可14: 3-9；約12: 1-8
- 7 陷害耶穌的陰謀，禮拜三 太26: 14-16；可14: 10-11；路22: 3-6
- 8 最後的晚餐，禮拜四 太26: 17-29；可14: 12-25；路22: 7-20；約13: 1-38
- 9 耶穌安慰門徒，禮拜四 約14: 1-16: 33
- 10 客西馬尼，禮拜四 太26: 36-46；可14: 32-42；路22: 40-46
- 11 耶穌被捕及受審，禮拜四晚及禮拜五 太26: 47-27: 26；可14: 43-15: 15；
路22: 47-23: 25；約18: 2-19: 16
- 12 耶穌被釘及受死，各各他，禮拜五 太27: 27-56；可15: 16-41；路23: 26-49；
約19: 17-30
- 13 耶穌被埋葬，約瑟的墓，禮拜五 太27: 57-66；可15: 42-47；路23: 50-56；
約19: 31-42

主復活之後

- 1 空墓，耶路撒冷，禮拜日 太28: 1-8；可16: 1-8；路24: 1-12；約20: 1-10
- 2 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墓園看見耶穌，耶路撒冷，禮拜日 可16: 9-11；
約20: 11-18
- 3 耶穌向往以馬忤斯去的二門徒顯現，禮拜日 可16: 12-13；路24: 13-35
- 4 耶穌向十個門徒顯現，耶路撒冷，禮拜日 路24: 36-43；約20: 19-25
- 5 耶穌向十一個門徒顯現，耶路撒冷，一週之後 可16: 14；約20: 26-31
- 6 耶穌與門徒談話，加利利海邊，一週之後 約21: 1-25
- 7 耶穌升天，橄欖山，四十日後 太28: 16-20；可16: 15-20；路24: 44-53

父啊，赦免他們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路加福音23: 34上）

參考經文：以賽亞書53

大科學家哥白尼墓誌銘有這樣的禱告：他不羨慕彼
得的佈道口才，也不羨慕保羅精湛的神學思想，
他只羨慕那強盜臨終前所得的赦免。

■ 珍貴的十架七言

舊約先知以賽亞藉著以賽亞書53:7，給我們看到一幅最佳的彌賽亞受難畫——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
卻不開口；
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祂是那隻默默不出聲的羔羊！但在十架上最痛苦的六個鐘頭裏，祂卻講了七句話。這七句話是耶穌心靈的脈動，讓我們知道在那最神聖的時刻裏，祂的心裏在想些什麼。這是啟示中的啟示！聖經中的聖經！神子口中的話中之話！是耶穌在地上時親口所說的「遺言」。不多，只有七句，何等的寶貴！

這七句話中有代禱、應許、託付、哀求、宣告、信靠，而且說的對象也不相同。前三句是在被釘十架之初（即巳初，可15:25）說的，而後四句是在被釘十架之末尾（即申初，可15:34）說的。換言之，在被釘十架長達六個小時的時程裏，祂只有在開頭及末尾時說了七句短短的話，中間則是默默無聲地承受世人的罪孽，代替人受審判（賽53:7）。

■ 最偉大的代禱

這七句話裏，只有第一句話是代禱；而這一句代禱可以說是全聖經裏最偉大的代禱。福音書記載了一些主的代禱：主曾為彼得代禱，要他不至於失去了信心（路

22: 32)；果然，彼得跌倒以後又回頭了。主也曾為死去的拉撒路禱告，命令他從墳墓裏出來（約11: 43）；果然，拉撒路復活、從墳墓裏出來了。約翰福音17章也是一章偉大的代禱，主為信祂的人蒙保守並能合一代禱。但是還有一個更基本、更偉大的代禱，就在路加福音23: 34上這裏，是耶穌為世人向父神求赦免的禱告。

1. 經文批判的問題

如果你稍微看些聖經註釋書，一定會很驚訝地發現：希臘文新約有分量、具代表性的古卷裏，有一半不含這一句話，而另一半含有，勢均力敵。到底這句經文是原來有而後被文士除去了？還是原來沒有而後被文士加進去的？這在經文批判上是個問題。

當今最有權威的福音書與約翰作品之學者雷蒙·布朗（Raymond E. Brown）認為（註1），比較可信且說得通的看法是：這句代禱的確是出自耶穌之口，並為路加所記載，但有些早期教會文士為著他們神學思想的緣故，而將這句話取消掉了。因為當時的外邦教會和猶太人的對立尖銳，他們不願意看見主為猶太人禱告！

2. 對象涵蓋普世之人

在第一言裏，主的禱告對象是「他們」。難道這個

「他們」就僅限於誣告耶穌的猶太人，和不明就理的羅馬法庭嗎？當耶穌一出來公開祂的彌賽亞職事時，施洗約翰就為祂作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 29下）同樣地，第一言裏的「他們」之涵蓋是極寬廣的，包括祂所要救贖的世上的罪人。這是此代禱的偉大之所在。

明白了耶穌贖罪對象的普遍性，乃是為著「各國、各民、各族、各方」之人（啟5: 9; 7: 9），上述的經文批判之疑雲就解決了。主為普世罪人禱告的第一言，和祂身為彌賽亞的代罪羔羊之職事，是完全吻合的。有此句的希臘文經文版本，才是可信的。

■ 驚人的禱告序幕

不僅是古代的文士可能信不來這一句話，我們今日讀這一段福音書的時候，也會驚訝在那種場合之下，主竟然說出這樣的禱告。在此之前，主吃過了猶太人傳統的逾越節筵席。我們得要知道，猶太人的一天是從日落算到日落，所以主後30年逾越節的前一天黃昏時，主的苦難就開始了：先是猶大在筵席上決定出賣耶穌，

【主受難日六度受審表】

	主審者	時間	重點	用刑	結果	附記
一審	亞那	凌晨1點	盤問其教訓	掌摑	無	彼得首次否認主
二審	該亞法	凌晨3點	神子？ 基督？	唾沫， 拳打， 戲弄， 辱罵	僭妄罪	主不言語， 彼得後兩次 否認主
三審	公會	黎明4點	同上	—	定讞	無死刑權
四審	彼拉多	早上5點	猶太人王？ 是王？	無	無罪(1)	主不言語
五審	希律	早上6點	盤問	戲弄	無罪(2)	主不言語
六審之一	彼拉多	早上7-9點	放那個人？ 鞭打釋放？	鞭打	無罪(3) 洗手！	夫人警告， 釘十字架！
六審之二			<i>Ecce Homo!</i> 你是那裏來的？	—	無罪(4) 無罪(5)	釘十字架！
六審之三			看你們的 王！	—	釘十架！	忠於凱撒！

* 無罪：第一次在路加福音23: 4。第二次在路加福音23: 15，但是在路加福音23: 8-12沒說，而是在第六審第一回時，彼拉多回頭說的。第三次在路加福音23: 14，約翰福音在18: 38下，即第六審第一回之時說的。第四及五次在路加福音23: 22，約翰福音19: 4, 6，即第六審第二回之時說的。參註1。

又見《耶穌微行合參》：一審，第187頁；二審，第188頁；三審，第190頁；四審，第191頁；五審，第193頁；六審之一，第194頁；六審之二，第196頁；六審之三，第197頁。

此表的意義在於顯示耶穌是那位無罪者，只有祂才有資格說出十架第一言，能夠為世人發出替贖的禱告。*Ecce Homo* 意為「看這個人！」（約19: 5）。「你是那裏來的？」（約19: 9）

緊接著是在客西馬尼之夜裏的劇烈靈戰，之後就被猶太人和羅馬兵丁逮捕，並漏夜開始了猶太人的宗教審判（共三審）。祂除了承認自己是神子基督之外，一直**默默無聲**（太26: 64；可14: 60-61）。接著是彼拉多和希律的審判（也是三審），祂除了承認自己是猶太人的王之外，依然**默默無聲**（太27: 11, 14）。尤其到了第六審的時候，連主審者羅馬巡撫彼拉多自己都亂了方寸，他四度說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來。但是猶太人沸騰了，眾口一致地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結果他們的聲音勝過了彼拉多的良心（路23: 21-23），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耶穌也依然**默默無聲**（彼前2: 23；參賽53: 7）。

到了髑髏地，他們把耶穌和另兩個犯人釘上十字架，那是何等痛苦殘忍的刑罰。周圍盡是群眾的譏誚聲，和犯人的哀嚎聲。突然間，一個低沉的禱告，好像是裂天而降的信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23: 34）在十架下的兵丁，繼續拈鬮分主的衣服，這是應驗了詩篇22篇的預言，意思是罪人要剝奪主的榮耀到底。但是這個聲音直透人心，當天就叫行刑的百夫長受不了，他見證說，這真是個義人（路23: 47）！這個赦罪的聲音繼續在反對祂的人心裏發揮無比的威力，到了五旬節那一天，叫三千人悔改；

並且叫他們因著無知將主釘死，覺得扎心。

■ 求父神赦免的禱告

這是一個怎樣的禱告呢？

1. 這是大祭司的禱告

主耶穌的確是那一位最獨特的大祭司。任何一件獻祭的成功一定包括三件事：獻祭者、祭物、祭司。首先，耶穌是人間最完美的**獻祭者**。成為獻祭者，他必須看見人的罪，而且看得清清楚楚——罪的動機、罪的內涵、罪的結果。然而罪的存在正是叫人看不清自己的罪，叫人不知道何為罪，叫人在犯罪之前不知道罪的嚴重性，而且事後還懵然不知道罪的結果。但感謝神，耶穌成為人子，站在人的地位上代表我們獻祭，祂是最完美的獻祭者，惟有這樣的獻祭者才能清楚地對付罪。

其次，祂自己就是那完美的**祭物**，因為祂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惟有這樣的祭物才可以討神的喜悅，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第三，祂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向天父禱告。這

是應驗了以賽亞書53: 12下的話：「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惟有這樣一位永活的祭司，可以在神面前長遠地為我們祈求。祂那一天被釘在各各他的山上時，為我們禱告；祂復活升天以後，更站在神的寶座前為我們永永遠遠地禱告。祂是那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惟有神子可以擔任這份殊榮（來4: 14）。所以祂的第一言是這樣禱告的：「父啊，赦免他們……」

2. 這是滿足神之慈愛和公義的禱告

主在約翰福音17章也曾為我們代求，但是在那裏，我們看見主是求父保守我們在世上成聖，並能持守教會的合一。那是進深的禱告，不是基本的代禱。基本的代禱在此——主在父神前為我們的罪求赦免。

那天，主耶穌親身擔當了世人的罪孽，被掛在那裏。當祂發出微弱的聲音為世人代求時，天上的父神要垂聽祂的聲音。神的慈愛滿足了，因為有一個完美的人，聖潔沒有瑕疵的人，出來為世人的罪走上十字架，成為代罪的羔羊，好叫人因著信可以得著罪的赦免，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神的公義也滿足了，因為神在祂兒子的身上審判了罪，審判到一個地步，羅馬書3: 26宣告說：「（神）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

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惟一有資格向天父為我們求赦免的神子，與願意赦免人的父神，藉十字架向人類發出強烈而清楚的信息。

正如詩篇85: 10-11所形容的：「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誠實從地而生；公義從天而現。」即使人犯了罪，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兩大屬性仍可以和平共存！神的慈愛和公義都滿足了，不再有難處了，神自己安息了。其結果乃是：「他的救恩誠然與敬畏他的人相近，叫榮耀住在我們的地上。」（詩85: 9）

詩篇103: 12說：「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彌迦書7: 18-20說得更好：

「神啊，有何神像你，
赦免罪孽，
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
不永遠懷怒，
喜愛施恩；
必再憐憫我們，
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
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
你必按古時
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

向雅各發誠實，
向亞伯拉罕施慈愛。」

這正是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赦罪的恩典！

3. 這是為無知之罪的禱告

主的禱告特別對付無知之罪。何謂無知？哥林多前書2: 7-10解釋得頂好：「我們講的，乃是……神奧祕的智慧……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人不知道神救贖人類的奧祕，這是神的智慧，只有聖靈可以參透，也只有聖靈可以開啟我們，使我們明白。

羅馬書1: 19-20講得很清楚，人對神的認識是無可推諉的。而18和21節講到罪的兩種影響：壓抑與扭曲對神的認識。所以主這個禱告的意思不是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是由於無知而犯罪。不，主的意思是這樣的：

「父啊，赦免他們無知的罪！人類因罪而刻意壓抑與扭曲對神認識的無知，這是他們的罪惡之源。他們落在這種罪惡的深淵裏無法自拔，求祢憐恤、求祢赦免。父啊，如今他們無知到一個地步，祢的兒

子到地上來的時候，他們居然不接待！他們不但不接待，他們還要除滅祢的愛子！正是為此，祢差遣我來。我甘心樂意地承受世人的罪孽，尤其是故意不認識神的罪惡。父啊，求祢因著祢兒子的救贖而赦免他們無知——故意不認識神——的罪惡吧！」

當亞當犯罪的時候，他失去對神的認識；從此，他心中有了罪的攔阻，無法完全地認識神。認識神是在人裏頭之神的形像的最基本要素。罪一進來，人對真神的認識就失去了。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參羅1: 18-19；弗4: 18-19）。

在主的禱告裏，「他們」狹義是指那些在巡撫審判廳前高呼釘祂十字架的猶太人、行刑的羅馬人；廣義則指世上所有的罪人。人類對神的無知並不能叫他逃避罪責與死亡，無知本身就是罪。

今日是知識爆炸的時代，人類擁有廣至宇宙邊緣、微至基本粒子的知識。2000年6月間，科學家完全解開了人類基因DNA的密碼，有32億之多。生物科技是當紅的學科，科學家指望以此解開許多與基因有關之疾病的奧祕。但是人類最重要的知識——對神的知識——卻交了白卷。今日生物科技也是最危險的科技，1945年

的首度核子爆炸成功，給人類帶來了可以自我毀滅的厄運。如今，基因工程使人受試探要扮演神的角色，妄想複製人！當人類膽敢複製人的那一天，將會是人類另一個厄運之開始的一天，這厄運將比核子戰爭所能帶來的厄運，不知更惡劣多少倍。

■ 如何得到神的赦免？

要如何得到神的赦免呢？很簡單，只要認自己的罪，信靠主耶穌在十架上的功勞，就必得到神無條件、白白的恩典。因「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一1:9)

在1941年的12月7日早晨，淵田美津雄（Mitsuo Fuchida）率領日本飛機轟炸珍珠港（註2）。沒有人會想到，有一日他會成為神在二戰後，特別為日本預備的福音使者！從珍珠港事變起，太平洋的戰爭他幾乎無役不與，奇怪的是每次他都能死裏逃生。1942年6月的中途島戰役，三百多位日本飛行員全軍覆沒，而他正因生病，逃過一劫。原子彈轟炸廣島的前一天和後一天，他

都在那裏，但當天他卻有事離開，逃過了最後一劫。

日本投降了，但他活著比死了還痛苦。他下鄉種田時，逐漸發現萬物都依賴著一位造物主，然而他的心中只有亡國恨。1947年春天，有150位戰俘由美國回來，他心想他總算逮到機會，可以證明美國人也會虐待日本戰俘了。可是淵田失望了，而他所聽到的一則感人見證，反而成為改變他一生的轉捩點。

該見證說到，有一位18歲名叫佩芝的美國小姐（Margaret Peggy Covell），常到集中營作義工來服事日本戰俘，她很有耐心、愛心，溫柔又有禮貌。日本戰俘都被她感動了，就問原委。她說：「我的父母是到菲律賓的宣教士，被你們日本人殺害了。起初我十分恨日本人，可是主耶穌改變了我，要我赦免日本人，所以，我來愛你們，做我父母想做而沒有做的事。」淵田聽了猶如雷擊，他說：「**這個美麗的故事折服了我，使我羞愧。**」淵田一生第一次看見自己裏面的黑暗。這對宣教士夫婦殉道時，是一同跪著禱告、被斬首而死的。淵田很想知道**他們在禱告什麼**。

淵田歸主的第二個轉捩點是1948年10月初，他讀到了一份福音單張「我成了日本戰俘」。這是翟憲哲（Jacob DeShaze）的歸主故事。他是杜立德突擊任務（Dolittle Raid）第16架飛機的轟炸手，後來被日本人

俘虜了。日本人的折磨反而使他渴慕讀聖經。他讀經得救了，學習愛他的敵人日本衛兵。活在疾病、飢餓和死亡威脅下，1945年8月6日那天下午2點，他聽到聖靈對他說，你不用再求了，美國已經勝利了（當天早上9點17分，廣島毀於原子彈）。他問主，他該做什麼呢？主呼召他到日本傳福音！1948年，他回到日本傳道。

翟憲哲的見證促使淵田也想要讀聖經，淵田很快買到一本新約聖經。1949年9月初他讀到了路加福音23: 34耶穌的禱告，他肯定這一定是佩芝父母殉道前的禱告：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淚水在淵田的眼睛裏奪眶而出，**他的漫長旅程已經走到了盡頭。**」（註2）他得救了。之後，他加入佩帶聖經公會作同工，成為日本最有能力的福音使者。耶穌赦免的愛透過佩芝姊妹的見證，終於融化了淵田剛硬的心。淵田向主認罪，得到了人世間最珍貴的禮物——神的赦免。

■ 結出悔改的果子

什麼東西都會有假的，屬靈的事物也有贗品。愈真

愈貴的，愈有贖品。信主也是一樣，所以要結出果子來，表明你的生命的確是真的。

1. 體會赦罪恩深

這是愛主的泉源。我們信主之初經歷主赦免之愛的闊度，之後我們還要經歷其長、其高、其深。保羅晚年時稱自己是罪魁（提前1: 16）！為什麼？因為他更深地經歷到，罪得赦免絕非客套之言。我們今日所感受到的赦免，遠遠趕不上主在十架上所赦免我們的罪！路加福音7: 36-50提及一位用香膏抹主耶穌的女人，主當著招待不週的筵席主人法利賽人西門的面，給她的評價是：「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那位有罪的女人因為犯了罪，心裏感到罪惡深重，而她的罪在主那裏得到了赦免，所以她愛主愛得更深。主給我們的赦免都一樣多，為什麼有人得到主的赦免卻不愛主呢？因為我們沒有深深地去經歷主的赦免之愛啊。

2. 有赦免人的心

主禱文教導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6: 12；另參太6: 14-15）中國人說拿人的手軟，心也是一樣。我們的心如果拿過了主的赦免，對別

人的心態必是柔軟的。如果我們能赦免別人對我們的虧欠，那就證明我們的心是拿過神的赦免的，是軟的。

主在馬太福音18: 23-34講了一個比喻：有一個僕人欠了主人一萬他連得（編者註：和合本譯作「一千萬銀子」，約值六千萬日工資），他求主人寬延，主人居然仁慈得一筆勾銷了，那是天大的恩典！可是那個惡僕才走出主人家的大門，就掐住另一個欠他十兩錢的同伴的喉嚨。旁人就把這種「拿人錢的心不軟」的情形報告給主人，結果呢？主人改變態度，要討回惡僕天文數字的債務。沒有一顆赦免人的心，證明他從神所得的赦免是假的。

3. 懷感謝主的心

彼得的岳母害病，主一醫治好她，她就立即起身服事主（可1: 31）。主醫治過十個長大痲瘋的，卻只有一個回來感謝主、跟隨主。正因這樣，也只有這個人才真正得著罪的潔淨，其他九個沒有得到救恩，真可惜（路17: 11-19）！

4. 肯將財物獻上

富有的稅吏撒該一得救就說，他要將所有財產一半捐給窮人，並且賠償四倍給那些他抽稅時所欺騙過的人

（路19: 8）。撒該所得的赦免一定是極其珍貴的，他的行為作了見證。為什麼那位主耶穌見了就愛的青年官不願答應主耶穌對他所發的呼召呢？很簡單，在他心中，錢財比耶穌（和祂的救恩）更寶貴（路19: 22-23）。錢財買不到救恩，可是錢財可以測試出一個人是否真的蒙了赦罪之恩。寡婦把她養生的兩個小錢都奉獻給神了，誰還會懷疑她是否真從神得著赦罪之恩呢（路21: 1-4）？

主在十架上所禱告的赦免，在祂旁邊的強盜是頭一個得到的人。這個赦免，也是大科學家哥白尼所羨慕的。你羨慕嗎？願你向主認罪，得到這份人世間最珍貴的禮物。

■ 詩歌

☉ 祂 ☉

(He)

¹ 祂捲起海浪 也平靜暴風雨
祂賜下靈感 譜出了交響曲
祂點亮星星 使夜空亮晶晶
祂做醒守望 於漫漫長夜中
祂總不忘懷 聽孩童的祈禱

聖徒或罪人 都能向祂求告

*我們的光景 常叫祂心戚戚

祂等你說 赦免我

2 祂容人許願 又叫美夢成真

祂編織雲彩 撥雲霧見晴空

祂惟獨知道 彩虹終止何處

祂獨自曉得 穹蒼之外何物

祂輕拂樹木 染綠葉為金黃

祂卻很清楚 你我所撒的謊

*我們的光景 常叫祂心戚戚

等候祂說 寬恕你

He, Richard Mullen, 1954

Jack Richards, 1954

◆ 註

註1：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Doubleday, 1994. 2: 975-81.

註2：Donald M. Goldstein, Gordon Prange, and Katherine V. Dillon, *God's Samurai*. 與淵田歸正有關的是第23-26章，第184-210頁。

樂園的應許——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怕怕神麼？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路加福音第23章40-43節)

■ 加略山上受惠者

加略山上一共有三個十字架，耶穌被釘在中間，左右各有一位強盜被釘。原來該被釘死的強盜巴拉巴意外地得到釋放，他是主十字架的頭一位受惠者。第二位就是這個求主記念他而蒙恩的強盜，原來該被釘十字架的三個人，有兩個得救了！

這個強盜的故事常被人誤解，以為人到了最後一刻才信主就可以了。沒錯，到了人生的最後一刻，罪人還是可以信主，主也還會救他。但這種臨終前的相信，很難有救恩的確據，沒有人知道他是否真正得救，他自己也不敢肯定。然而這個強盜接觸主的時間雖短，但主對他有特別的工作，不但使他認識主、悔改，而且他和所有真正信主的人一樣，有得救的確據。

這個強盜是怎樣得救的呢？從他開始見到主耶穌到

悔改歸主，只有短短不到三小時。沒錯，是神開他的心眼，恩待了他，但是他有一顆向神敏銳的心也是原因之一。他一走上「哀傷道」（*Via Dolorosa*，即耶穌背著自己的十架走向各各他的那條路，又被稱為「苦路」），就開始一路觀察與他同背十架的主了（註1）！

■ 哀傷道上陌生人

哀傷道原來是這強盜的死亡之路，但因為一位陌生的**頂替者**，他的死亡之路就成了永生之路！他和另外一位強盜都心中哀傷，背著十字架走向死刑場，但他感到很奇怪，怎麼會有一位陌生人在背十字架呢？那該背的人原是巴拉巴啊！方才在死囚裏，他親眼看見巴拉巴被點名釋放了出去；巴拉巴是怎麼逃掉一劫的呢？原來是這一位頂替了他，代他受苦而死。

那位頂替者看起來是一位怎樣的人呢？以賽亞告訴我們：「許多人因他驚奇（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賽52: 14; 53: 2）可是祂卻有一

股說不出來的吸引力，柔和又謙卑。

約翰福音19: 17說耶穌背的是祂自己的十字架，然而在此看來那明明是強盜頭子巴拉巴該背的十字架。耶穌因甘心順服，把那十字架當作是自己的十字架來背，因此就叫旁觀的眾人感到一股威懾的力量。雖然路上有許多叫人難堪奚落的眼光和羞辱的評語，但是耶穌默默無聲，反而吸引了這個強盜的注意。那些愛主的婦女們哀哭時，祂說：「耶路撒冷的女子……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因為日子要到……『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路23: 28-30）聽到這些話，這個強盜就在想，這位陌生人究竟是誰呢？

■ 赦免禱告的震撼

奇妙的事還在後頭：被釘十字架是何等痛苦，叫人無法不咒詛釘他們之人，可是耶穌卻為傷害祂的人禱告！這個強盜自己也被釘在十字架上，處在肉體被撕裂的極度痛苦中，但是另一種悔恨卻在他裏面撕裂他的靈魂，而那是一種更劇烈的痛苦。他聽見另一個十字架上犯人發出痛苦的哀號與咒罵，而中間的十字架卻默默無

聲，好像羊羔在剪毛人的手下那樣安靜。

當十字架被舉起時，是被釘者最痛苦難當的一刻；因為被釘者全身的重量都掛在其釘傷之上。可是就在這疼痛煎熬最劇烈的時刻，聽啊，那是什麼聲音？有人在旁邊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23: 34上）這話出自被釘在中間的那一位。這是何等的愛，祂竟然求天上的父神赦免傷害祂的人！這個禱告震撼了這個強盜的心靈。

■ 親歷詩篇22篇

更奇妙的事發生了。在耶穌的時代，任何一個在猶太社區長大的人，都會記得舊約中的許多詩篇。十字架上的這個強盜，親眼看見兵丁們為耶穌的裏衣拈鬮（路23: 34下），這不正是詩篇22: 18所記載的嗎？接著，他又聽見十字架下官府的人譏誚耶穌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路23: 35）。他所見的不也正是詩篇22: 6-8的寫照嗎？

「但我是蟲，不是人，

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

他們撇嘴搖頭，說：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

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

他自問：這豈不正是詩篇22篇活生生的景象嗎？這位耶穌豈不正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嗎？

耶穌曾經告訴門徒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12:32）現在耶穌被人藐視、被人棄絕，好像一條蟲一樣，正如詩篇22:6的預言。如今祂被釘十字架，被人舉了起來，但人會因此認出祂就是那將要得榮耀的彌賽亞嗎？萬人會受吸引而歸向祂嗎？

這個強盜何等有幸，成了第一個被吸引歸向耶穌的人。那些在十字架以下譏誚的人，不覺地成了神所使用的另類器皿，見證祂正是詩篇所預言的受苦的彌賽亞。神開啟這個強盜的心眼，恩待他，叫他看見耶穌是誰，就像那位撒瑪利亞婦人的心眼被開啟了一樣。有的人得救得快，有的人則慢。這個強盜只剩下極短的時間了，而神要領他信主，因此聖靈在他心裏快速地作悔改歸正的善工。

最奇妙的是，有誰能比那個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強盜，更能體會詩篇22篇裏彌賽亞的苦難呢？又有誰能比他更明白彌賽亞「頂替者」所受的苦呢？答案是沒有！

■ 罪名反成為見證

這時，連羅馬巡撫所設下的、定耶穌於死罪的罪名（其實是一種諷刺），也在不知不覺之中作了美好的見證。彼拉多在耶穌的十字架上釘了個牌子，寫下祂的名號：「**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19: 19），這個名號就是祂的罪狀（太27: 37；可15: 26；路23: 38）。誰把那牌子看得最清楚呢？正是那個與耶穌一同被釘的強盜！

噢！原來祂就是耶穌！生活在那時候的巴勒斯坦百姓，不可能不知道耶穌的事蹟，雖然不一定信祂是彌賽亞。在那些年間，猶太人普遍有一種末日意識，他們相信自古以來所期盼的彌賽亞就要來臨。只是他們誤解了聖經的啟示，以為彌賽亞要在榮耀中得國；殊不知祂第一次來是為罪人受苦而死，在榮耀中的來臨還在未來。

從哀傷道以來的幾個小時內，神開啟了這個強盜的

心靈，使他認識了這位為世人被釘十字架受苦的耶穌，正是那位詩篇22篇、以賽亞書53章所預言的受苦之彌賽亞！祂是猶太人的王！祂將來還要回來，在榮耀中勝利得國。

正如詩篇39:7所說的：「主啊，如今我等什麼呢？我的指望在乎你。」悔改的強盜終於有了屬靈的突破，他還等什麼呢？因此他說出了路加福音23:40-42的認信（confession，即認罪與信仰告白）。

■ 悔改歸正的認信

強盜屬靈的突破與認信是極不容易的，在當時的環境壓力下，除了約翰以外的使徒們都逃跑了。眾人都在譏誚、辱罵主耶穌，有誰敢表明信靠祂呢？無怪乎英國的賴爾主教（J. C. Ryle, 1816-1990）說，聖經裏這幾節強盜的認信太寶貴了，應該要用金字印出來（註2）。

讓我們來看看他的認信：「（對那個不肯悔改的強盜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註3）……（對耶穌說）耶穌啊，你

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23: 40-42）

這個強盜的認信，包括：

1. 認自己的罪

他認自己的「罪」（路23: 41上）。他和另一個譏誚耶穌的強盜不同，他看清楚了自己的罪，同時認為他為他所犯的罪受到刑罰，是應當的。他為他的罪責備自己。這正是聖靈的工作：「他（聖靈保惠師）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16: 8-11）

2. 為永遠的審判責備自己

他為永遠的「審判」責備自己（路23: 40下）。死後要面對神親自審理的大審判，是何等的可畏！而那個不悔改的強盜看不見那個永遠的審判，所以毫無悔意。可是這個強盜，因為看見了末日的審判，他害怕了，也悔改了。

3. 為義責備自己

最重要的是：他為「義」責備自己，因為他明白耶

耶穌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耶穌是義人、完全人，祂不但被人看見，也被天使看見，更被聖靈稱義（提前3: 16）。甚至十架下的百夫長也作見證說：「這真是個義人。」（路23: 47，參太27: 54，可15: 39）祂真是神的兒子，是那沒有瑕疵的、背負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約1: 29）。

4. 相信耶穌是神

因此他轉而責備另一位強盜：「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路23: 40）這意味著耶穌就是那位神！他提醒那一位譏誚耶穌的昔日同伴：你如今在面對神，而你將來更要面對祂的審判！

5. 承認耶穌是王

他承認現在被釘在十字架上受苦的耶穌，就是那位將來要得國的彌賽亞，是榮耀的君王！祂就是如其頭上牌子所寫的那樣，祂的確是猶太人的王！

6. 稱呼耶穌為救主

他用最甜美的「耶穌」來稱呼主（路23: 42），他知道這個名字的意思：「**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1: 21）

7. 求主記念

最後，他謙卑地求主在末日審判的時候，記念他、恩待他、赦免他在地上所犯的一切罪孽。

■ 今日樂園的應許

這個強盜求主「將來」得國降臨時恩待他，但主應許他「今日」的樂園（註4）。「樂園」是指主今日所在的天上，是保羅說「離世與基督同在……好得無比」的地方（腓1: 23）。保羅曾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那裏是宇宙的至聖所，他稱為「樂園」（林後12: 1-7）。這也是「亞伯拉罕的懷裏」（路16: 23），是神所拯救的人死後去的地方。主離世前對門徒說：「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約14: 2），指的也是這樂園。

強盜只求主記念他、赦免他的罪，是屬於消極的恩典，但是主所賜的卻超過他所求——主要與他同在！那一天，那兩個強盜都死了，但是他們所去的地方卻有天淵之別！路加福音16章告訴我們，得救的乞丐去的是「亞伯拉罕的懷裏」——樂園，而財主去的地方則是極

痛苦的陰間。我們永恆的結局是由今日的抉擇所定的。

神的話清楚地啟示，十字架基督的救恩是通往樂園的惟一道路。你何不學習這個強盜的認信與選擇，得著這個今日樂園的應許！

■ 各各他的十字架

在各各他山上有三個十架，這三個十架代表三種人：**死在罪中**（die in sin）、**為罪而死**（die for sin）、**向罪而死**（die to sin）。英文的三個介詞（in, for, to）分別說明三種人和罪的不同關係。第一種是最普遍的：死在罪中。罪惡是人類最大的仇敵，有誰能征服呢？政治、經濟、軍事、藝術、科學都不能，宗教也不能。第二種是為罪而死，這種人只有一位，就是耶穌，因為只有這位全然聖潔的神子，可以為世人的罪孽而死。第三種是蒙恩的人，他們察覺到自己的罪，轉而投靠基督，向罪而死。

除了耶穌的十字架之外，世界上只有兩種十字架：一種是人自己背負的，我們是死在罪中；另一種是讓主耶穌為我們背負的，我們是向罪而死。前者的結局是永

死，後者卻是永生。

什麼叫作死在罪中呢？這是**屬靈的死亡**，基本上就是與神隔絕。普世人類都與神隔絕了，與神沒有交通，對神沒有反應，這是屬靈的死亡。而一般人所說的死亡，只是**肉身的死亡**，即身體與靈魂的分離。其實肉體雖然毀壞，人的靈魂卻是不朽的，仍要接受審判，所以人會畏懼死亡。至於**永遠的死亡**，是將來大審判以後，人與神的永遠隔絕，那就是地獄。另一個與主同被釘的罪犯正是這種人，他盲目到看不清自己的罪惡，不怕死亡的恐怖，至死沒有一絲悔意，居然還要譏誚耶穌。

■ 衣德來的悲劇

在1944年二次大戰後期，美國空軍成立了非常機密的509飛行大隊，飛行員只知道他們的任務可以快速地結束戰爭。他們被要求投彈高度高達32,000英呎，準確度卻要在500英呎之內！在美國本土受訓一年後，他們進駐到離日本只有1,500英哩的天寧島（Tinian）。

在1945年8日6日凌晨，三架B-29轟炸機飛向三個目的地，那架飛往廣島的轟炸機飛行員看到當地幾乎是晴

空萬里，就發電報給大隊長，建議首先轟炸廣島。於是早上9點17分在廣島投下了人類的第一顆原子彈，開啟了核戰時代。三天後，第二顆原子彈在長崎投下，日本天皇即向盟國無條件投降，二次大戰真的結束了。廣島約有十萬人死亡，直徑十公里的面積夷為廢墟（註5）。

可是當擔任氣象偵察員的衣德來少校（Claude Eatherly）退伍後，讀了赫許（John Hersey）所寫的《廣島》（*Hiroshima*）一書，自認為是他的通知造成了十萬人的慘死，於是廣島成為他揮之不去的夢魘（註6）。同年他的妻子流產，他認為是神在懲罰他。

從1950年2月起，他就常進出醫院，又犯下各樣的罪，如偽簽支票、搶郵局……甚至自殺，只為求懲罰，好叫他的良心稍微平安。醫生診斷他為精神分裂，因此每次他犯法，陪審團都無法定他有罪。投原子彈的罪惡是整個人類的罪，他一個人怎麼承受得了呢（註7）？

廣島曾是人間地獄，衣德來認為他的罪惡深重，無可赦免，所以他拒絕接受救恩，要以受折磨來減輕罪惡感。馬可福音9:48說的：「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蟲」是指人裏頭罪孽不斷地折磨，「火」是指神的公義在良心內無止息地審判。

在珍珠港事變中擔任日軍指揮官的淵田美津雄，其罪惡可謂不小於衣德來！可是淵田戰後悔改信主，成為

傳道人，他聽說衣德來的苦情，就很想對他現身說法，他是如何像那個強盜般悔改，而得著主的赦罪。1962年淵田到德州佈道時，想要找衣德來對他作見證，後者卻避不見面，不要耶穌來解決他的罪咎（註8）！這是個悲劇。衣德來重蹈那個不肯悔改、死在罪中強盜的覆轍！我們不要笑衣德來的固執，今天許多人還在重複他的錯誤！

■ 哥白尼的羨慕

大天文學家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在臨終時，要求在他的墓碑上寫：

「我不羨慕保羅的神學，
也不羨慕彼得的口才，
我只羨慕與主同被釘強盜悔改時，主給他的
應許。」

哥白尼是近代天文學的創始者，但他並不是實驗科學家，而是數學家、天文物理理論家。今日「哥白尼革

命」一詞（Copernician Revolution），就是講他如何發現太陽為（當時所理解的）宇宙之中心的天文真理。

哥白尼的天文學之發現，**祕訣在於觀察者改變觀察點**（註9）。並不是以往人看不見，而是因為他的觀察點沒有改變，所以看不見。一旦觀察點改變，就看見了。他是怎樣找到這一個新的、對的觀察點來觀察天文的呢？是用實驗法嗎？不是的。在他那個時代還沒有發明天文望遠鏡呢；他所觀測到的星辰，和我們今日用目測所觀察到的是一樣的。但是哥白尼想：他相信完美的神所創造的天地，也應該是完美的。身為數學家，他問自己，怎樣的天文軌道才是完美的呢？其答案自然是：圓的。於是哥白尼進一步問自己，他要站在哪裏觀看天文，才能看到眾行星的軌道是圓的呢？他是數學家，所以他經過計算，發現如果他站在太陽上來觀測眾行星的話，眾行星的軌道會是圓的！所以，他得到了一個革命性的結論：宇宙的中心不應該是地球，而應該是太陽！

人類的歷史告訴我們，改變觀察點很難，這點哥白尼知道；他的大作《天體運行論》（*On the Revolutions of the Heavenly Spheres*, 1543）是他託朋友在他死後才發表的。他不像義大利天文學家伽利略（Galileo, 1564-1642），膽敢在生前（1632年）就發表類似勁爆性的論文：《關於托勒密和哥白尼兩大世界體系的對話》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Two Chief World Systems*)，結果天主教就將他軟禁十年，到死為止。晚至1983年，教廷官方才承認350年前宗教裁判所作的審判是錯誤的。一直到1992年秋，伽利略的名譽才算得到平反。

然而，哥白尼的墓誌銘告訴人類更重要的信息。他發現對人類而言，屬靈世界的座標點乃是基督的十字架！人本質上都是罪人，可是人要怎樣才會看清自己的罪而悔改信主呢？很簡單，哥白尼告訴你：改變你的觀點！**站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來看你自己**，你就會看見自己的罪孽深重，你才會看見主耶穌掛在十字架上，就是為著你！你也會循著強盜悔改的軌跡而向主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你也會聽見主在十字架上對你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哥白尼所羨慕的，你羨慕嗎？

■ 詩歌

∞ 古老的十字架 ∞
(*The Old Rugged Cross*)

¹ 在遠山聳立著 古老的十字架 作為羞辱痛苦標誌

我愛這十字架 因主離榮耀家 來在上面替人受死

*我寶貴古老的十字架 一直到我俯伏主腳前

我堅持古老的十字架 等有天我將它換冠冕

² 古老的十字架 不少人很輕視 對我卻有奇妙吸力

神聖潔的羔羊 曾降臨到此世 將它背至髑髏死地

³ 古老的十字架 染斑斑的血跡 從我眼光何等可悅

就在這十字架 主受苦到至極 為要賜我赦免聖潔

⁴ 我要永遠效忠 古老的十字架 歡喜受它所受譏誚

有一天主召我 歸回到祂的家 永遠享受祂的榮耀

The Old Rugged Cross. George Bennard, 1913

OLD RUGGED CROSS 6.6.8.6.6.9. Ref. George Bennard, 1913

◆ 註

註1：司布真認為馬太福音27: 44與馬可福音15: 32的記述：「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要按字面解釋。強盜是複數，即兩個強盜都在譏誚主。但我認為馬太福音27: 44對強盜譏誚主的記述，是一般性的，而路加福音23: 39-43則是細節性的。《耶穌微行合參》說，眾人譏誚主（第204頁）後，兵丁分主的衣服（第205頁），然後才有強盜的悔改歸正（第206頁）。若說那個悔改強盜自己先譏誚主，而後卻責備另一個譏誚主的強盜，是不太適宜的說法。如此他若要責備，也當先責備自己方才的譏誚主才對，而非責備人。這樣看來，司布真的說法並不妥當。

註2：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Luke*. 2 vols, 1858. Reprinted by

Banner of Truth, 1986. 2: 469-70. 賴爾認為這段認信裏包括了六點，是個完整的悔改見證。

- 註3：「不好的事」原文希臘字ἄτοπος (*a-tópos*) 是形容詞，在新約裏出現過三次。另兩次在使徒行傳28: 6 (米利大土人見保羅被蛇咬卻無「害」) 以及帖撒羅尼迦後書3: 2 (「無理」)。
- 註4：「樂園」παράδεισος (*parádeisos*) 一詞在新約裏出現三次，另兩次在哥林多後書12: 4，以及啟示錄2: 7。此字在七十士譯本曾譯過伊甸園，見創世記2: 8; 13: 10；以西結書31: 9；而以賽亞書51: 3的末世性的園子也用此字。此處使用此字則指主離世所去的地方。John Nolland, *Luke 18: 35-24: 53*. WBC. Word, 1993. 1152.
- 註5：William Bradford Huie, *The Hiroshima Pilot*. Putnam, 1964, chapter 2.
- 註6：Ronnie Dugger, *Dark Star: Hiroshima Reconsidered in the Life of Claude Eatherly*.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116.
- 註7：未投原子彈之前，史汀生 (Henry Lewis Stimson, 美國戰爭部長) 曾請教歐洲戰場的盟軍元帥艾森豪將軍的意見。艾氏當即反對，原因有二：日本已為強弩之末，即將投降，犯不著用此武器；其次，美國不應承擔首次使用此武器的罪名。見 *Newsweek*, 1963/11/11. 又見Dugger, 44.
- 註8：Gordon Prange, *God's Samurai*. MacMillan, 1990. 282-83.
- 註9：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62. Kuhn稱此種觀察點的改變為「代模的轉變」 (paradigm shift)。

看你的母親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裏去了。

（約19:26-27）

路加福音10:12；馬可福音7:10-13

■ 十架下的兩群人

每當我們在受難節紀念主的死時，很少人會想到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主耶穌被釘在十架上最艱難的時候所說的這句話，顯出祂體會馬利亞心中的痛苦，祂還在念著生身的母親，要照顧她並且帶給她安慰。

耶穌是在早上約9點時被釘十架的，中午前祂默默地承受著人的罪孽。門徒都棄祂而去，眾人譏誚祂說：「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27:40下）猶太人中的祭司長、文士、百姓、官長等人譏誚祂，過路的人、羅馬兵丁，甚至連與祂同被釘的強盜也都譏誚祂。神的兒子收斂起神性一切的尊榮，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忍受人間最殘酷的刑罰。

詩篇22:18的話應驗了：十架下的羅馬兵丁分了主的外衣，又為祂的內衣拈鬮。這是何等的羞辱！可是在

十架下還有另一群人；在耶穌最痛苦的時刻，帶給祂一些安慰。這幾位是誰呢？是四位柔弱的姊妹：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她的姊妹撒羅米、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以及門徒裏最年輕的一位，「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就是使徒約翰。

【十架下的跟隨者】（註1）

馬太福音27: 56	馬可福音15: 40	約翰福音19: 25-26
---	---	耶穌的母親瑪利亞 (1)
西庇太兩兒子的母親 (2)	撒羅米 (2)	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 (2)
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3)	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3)	革羅罷之妻馬利亞 (3)
抹大拉的馬利亞 (4)	抹大拉的馬利亞 (4)	抹大拉的馬利亞 (4)
	---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使徒約翰） (5)

當年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神蹟時，曾有上萬的人跟隨；就連五天前進入耶路撒冷時，還有群眾前呼後擁，讓那些想陷害主的法利賽人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他去了。」（約12: 19）而今主最親密的門徒不是逃走了，就是不認祂，甚至出賣祂。主是何等孤單、驚恐、羞辱、無助、被棄。有人說這些人

跟隨主，是因為有親戚關係；其實不然，他們之所以跟隨到底，乃因為他們是一群遵守神旨意的人。換言之，他們已成為一個屬神的、新的家庭（參太12: 50）。這一小群人成為了主的安慰。

■ 馬利亞的母道

主說：「看你的母親。」馬利亞的確是歷史上最經得起看的母親。林肯說：「有敬虔母親的人，就不是窮人。」這樣說來，耶穌是世間最富有的人了。馬丁路德注意到一件事：當夏娃被帶到亞當面前來的時候，亞當給這女人取了最聖潔、最榮耀的名字，他叫她為「夏娃」，即眾生之母之意。他沒有以妻子為名稱她，卻稱她為母親——眾生之母。女人的光榮與珍貴盡在於此。神創造女人時把母道放在女人的靈魂裏，以至於女性與母道互不可分。這也是男女之間最大的區別之一。

什麼是母道呢？有句古老的格言很能把聖經上的母道一語道破：

「母親的職分握住了靈魂的鑰匙，是她將性格鑄

造、印記在兒女的心中。」

說一個失敗的例子：有一個母親帶她5歲的兒子去天文台玩。入口處寫著：6歲以下兒童莫入。這個母親就對兒子說：「你要假裝已經過了6歲生日了。收票員問你幾歲時，你要說：『我6歲。』」這個母親還和她的兒子練習了幾遍，有了把握才進場。於是他們就順利進去了，沒有任何問題。

看完了以後，她又要帶兒子去看另一個博物館。那裏的入口處寫著：5歲以下兒童免費。所以這個母親就告訴她兒子：「現在你又回到5歲了。」等到他們從博物館出來要去水族館時，兒子就滿臉愁容地問媽媽：「現在我到底是幾歲呢？」（註2）母親在道德上的失敗，很快地就反映在兒女心靈的黑暗上。

耶穌到這世界上來，什麼是最重要且絕對不可缺少的？是行神蹟嗎？是講論教訓嗎？還是各樣的事蹟？祂說話行事雖有許多，但最重要的是祂從始至終都順服神的旨意，沒有須與違逆，因此得以在十架上成就救恩。主之所以能完成救贖，不是因為祂做的許多事、講的許多話，而是因為祂順從神的旨意，一直到底（參羅5: 19下；來5: 9）。

讓我們進一步來看耶穌的順從是怎麼來的？是天生

的呢？還是學來的呢？希伯來書5: 8說到：「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從神出來的神，祂根本就是完全的神。腓立比書2: 6-8可以這樣地翻譯：「他因有神的形像，就不以自己與神的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順服原本就根深蒂固在祂的神性裏。那為什麼說主的順服是學來的？那是就著主的人性說的。神把耶穌放在最惡劣、最艱難的環境下，讓耶穌把祂神性裏的順服，鑄造到祂的人性裏！或說讓祂的順服**顯明**在性格裏。耶穌的「學了」順從，基本上是指從裏面「顯明」出來，當然祂也從母親那裏得到一些**誘導**。

而馬利亞的順服，是神揀選她作彌賽亞母親最大的著眼點。當馬利亞得知她要未婚懷孕生子——生孕所應許的彌賽亞（路1: 31-33）——之時，她反應說：「怎麼有這事呢？」（路1: 34）但是當天使進一步啟示她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1: 35）她就順服神了，多難的順服啊！她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1: 38）

當馬利亞潔淨的日子滿了（六十六天），到聖殿獻

嬰的時候，西面對馬利亞發出預言，說：「這孩子的被立……要作〔人〕反對的目標……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2: 34-35，直譯）。這對一個母親來說，這是何等地難啊！西面的話已經隱約地指出十字架的苦難了，這個作母親的還願意順服下去嗎？

當耶穌12歲時，全家上聖城守節，回鄉時發現耶穌不在隊伍中，於是回頭在聖殿中找到耶穌，那已是第三天了。少年耶穌的回應——「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父母長輩們都不明白，而且一個人說神是他的父，是很犯禁忌的，可是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路2: 41-51）。這是她向神順服的表示：她不懂，但她先記下來，並且順服神。

路加福音給了我們兩節寶貴的經文，刻劃耶穌童年的成長，即路加福音2: 40（「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和路加福音2: 52（「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其實這兩節經文不只是對人子耶穌在恩典中成長的肯定，同時也是對馬利亞這位順服之母的讚賞。**順服的母親孕育了順服之子的成長；馬利亞的順服是耶穌人性得以滋長的最好胎盤。**

我們看見馬利亞的順服，有神的啟示為根據，這點從她懷孕時所唱的「尊主為大頌」（路1: 46-55）就可

以得知了。

馬利亞是個勇敢至極的母親，她跟隨主跟到了十字架之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不但是她的救主，也是她親生的兒子啊。西面的預言應驗了：妳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有誰能夠像她這樣領會十字架的意義呢？約翰福音 19: 35 說：「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說明馬利亞和約翰一樣，都見證了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全程，直到祂死，羅馬兵丁用槍扎祂的肋旁，血和水流出來。當時她的心也必然被刀刺透了。

如果世上要有人攔阻主耶穌走十字架道路，那就應該是馬利亞了；母親心疼兒子受苦是天經地義的事。連彼得一聽說主要受苦、被殺，就拉著主勸說：「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 16: 21-22）。但是馬利亞卻不同；雖然她已在啟示中預知十字架的苦難，但卻從來沒有像彼得那樣做。

從夏娃孕育出來的芸芸眾生，最大的特點就是在墮落人性裏向神悖逆，這是全人類共有的罪性。但是感謝神，祂在人間呼召了一位卑微卻順服的女子，從她的腹中，孕育了第二位亞當；又在她的手下，祂漸漸長大。順服神是他們共同的特徵——馬利亞的順服扭轉了夏娃給人類所帶來的羞辱；而基督的順服，則成了所有順服

祂之人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9）。因此，姊妹們，神在妳們每一位的順服上，看到了神的家庭生生不息的契機！

■ 主耶穌的孝道

當主從十字架上向下看時，祂看到了憂傷的母親，於是對她說：「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指著母親說：「看你的母親。」（約19:26-27）和合本譯作「母親」的希臘字，其實是「婦人」之意。在四福音書裏，只有約翰福音記載了兩次主對母親的稱呼，都是用「婦人」（*gunē*）（約2:4; 19:26）。為什麼祂不用通常用的「母親」（*mētēr*）呢？那是因為主清楚地知道自己是神兒子彌賽亞，降世是要完成父神所託付的救贖事工。祂站在一個獨特的神子地位上，獨特到祂與母親之間的關係是「人子」與「婦人」之間的關係。

主從小就孝敬父母。祂的降生就是一種無比的孝敬。「他因有神的形像，就不以自己與神的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2:6-8）

我們將自己放在父母的權柄之下，就是孝敬。我們本就是人，服在人之下並不難；然而耶穌貴為神子，卻「為女子所生」（加4: 4），並且活在她的權柄之下，這是何等地不易。

當耶穌12歲（未成年）上聖殿過逾越節時，祂雖然知道要以父神的事為念，也明白祂的身分與職事，但是時候未到，祂「就同他們……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路2: 49-50）

耶穌在拿撒勒生活了三十年，祂從心裏順從祂的父母。祂說過，能奉養父母還不夠，真孝道乃是從心中孝敬才算是（參可7: 10-12）。從人的角度來說，耶穌是大孝的榜樣。

當祂30歲時，開始盡彌賽亞的職事。在迦拿的婚宴上，母親告訴耶穌「酒用盡了」，她有意要兒子介入，可是耶穌很明快地告訴母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2: 4）耶穌的行動完全順服於父神的指揮，祂和母親的關係已經不一樣了。如今祂已經受洗，無限量的聖靈已經膏在祂的身上，祂已經開始了彌賽亞的職事，不再只是馬利亞的兒子了！

神的呼召要祂建立一個新的家庭，乃是以遵天父旨意為依歸的新家庭（太12: 46-50）（註3）。這不是說主對母親不再孝順了，而是說祂將孝道擴大了。在這個

新的屬靈家庭中，神居首位，神的旨意為祂的眾兒女所追求。順服神是這個家庭的特徵。主耶穌不但沒有不孝順祂的母親，而且祂邀請眾人——包括母親——都來順服神，成為新家庭的一員。

現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之上，是祂在地上職事的末了，祂的母親以雙重的身分站在十字架的下面。人子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祂一方面默默地作了神的羔羊，為了要除去世人的罪孽；另一方面祂仍在「盡諸般的義」（太3: 15）。一方面，祂按著律法與十誡，承受世人罪孽的懲罰；另一方面，祂按著十誡而行出聖潔的標準，叫聖靈稱祂為義，使律法的義也成就在祂身上。前者，耶穌是默然受苦被殺的羔羊；後者，耶穌在十架上說的七言中的前三句話，為十誡中有關愛人的六誡，作了最完美的見證。

十架上的第三句話，是耶穌在最痛苦之時的孝敬父母與愛人表現，這是何等地高貴。耶穌為了這個神要建立的新家庭，犧牲了祂的性命。事實上，當祂開始建立這一個新家庭時，馬利亞就已經「失去」她的兒子了。但是，耶穌在十架上告訴母親：「不，妳沒有失去我，妳乃是在這個新的家庭中，得著了更多的兒子。」因為永生神的教會就是神的家（提前3: 15；參弗2: 19；提前5: 3-4）。

■ 貧窮中的禮物

聖經註釋家哥得（Frederic Louis Godet, 1812-1900）如此地總結了耶穌十架七言的前三句話：

「耶穌被剝奪淨盡了，似乎空無一物可以給人。雖然如此，從祂極度的貧窮中，祂給出了珍貴的禮物。對祂的行刑者，祂賜給他們神的赦免〔第一句話〕；對與祂同被釘受罰的同伴，祂賜給他樂園〔第二句話〕。祂是否不再有什麼可以留給祂的母親和朋友了呢？對於這兩位祂所愛的人〔母親和約翰〕……祂賜給母親一個兒子，賜給朋友一個母親〔第三句話〕。」（註4）

馬利亞在聖經中從此就退隱幕後，古教會對她的後來有三種傳統說法，不論是哪一種，都肯定馬利亞後來是與撒羅米、約翰同住，直到主後48年左右，離開這世界為止（註5）。但是我們可以想像，當主耶穌復活後，這個母親將會是多麼地歡欣快樂啊！耶穌仍是她的救主與生命的主，她不但得回了這個肉身的兒子，而且在教會的大家庭裏，她又得著了許多的兒子。過去的家庭是屬肉身與屬地的，也是暫時、狹窄而小的，但從今

日到永遠的這個新家庭，則是屬靈與屬天的，並且也是永遠而寬廣的。

■ 詩歌

∞ 母親的愛 ∞

(*A Mother's Love*)

- 1 人生如浮雲一瞬間就消失 留下極微小的痕跡
所誇耀的美景在無限宇宙中 好像一朵花全凋謝
* 惟有母親所流眼淚 在我一生中最可貴
每日為我掛心 每夜為我祈禱 使我痛苦中得安慰
- 2 追想在童年不知世上邪惡 睡在母親的慈懷中
今日我的母親離開我到天上 但是我仍然要堅強
- 3 母親的信仰我永遠不忘記 是我軟弱時的安慰
當那日主再來領我到天城門 那時要看見我母親
- 4 當趁有今日當孝順你父母 或者有一天無機會
使父母在今世不為你心憂傷 不要仍然放蕩犯罪

A Mother's Love. 無名氏

(取自《校園詩歌》第二集，第263首)

H. L. Gilmour, 1895

◆ 註

註1：數碼(1)-(5)代表該人在約翰福音19: 25-26出現的次序。西庇太的兩兒子即雅各與約翰，所以約翰是耶穌的表弟。主的母親馬利亞是使徒約翰的姨媽，而撒羅米也是耶穌的姨媽了。革羅罷不是路加福音24: 18的革流巴，拼音不同。據優西比烏（Eusebius）的《猶太古史》3.11.1，他是約瑟（耶穌法定父親）的兄弟。這樣說來，他的妻子就是耶穌的姑媽了，參Leon Morris, *John, NIC*. 1971. 811. note 61. 路加福音之平行經文沒有列出婦女的名字，只說她們是「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路23: 55）。

註2：Larson, *Contemporary Illustrations*. 124.

註3：見《耶穌微行合參》，第73頁。另見馬可福音3: 31-35，路加福音8: 19-21。

註4：Frederic Louis Godet, *John*. 1866. 947.

註5：Godet, 35, 947.

神的痛苦——
我的神，我的神，
為什麼離棄我？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馬太福音27:46）

■ 驚人的大黑暗

符類福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都告訴我們，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從午正到申初發生了極大的變化：遍地都黑暗了，連太陽都變黑了。這絕不可能是日蝕，因為逾越節是在滿月之時，不可能發生日蝕。這個黑暗乃是超自然的，我們應當記得第一個逾越節也是發生在大地遭受黑暗之災（埃及十災的第九災）之際。聖經形容那個黑暗「似乎摸得著」，而且有三天之久（出10: 21-22）；那個黑暗是神審判埃及全地的徵候。末了在啟示錄中所提第五碗的審判，也是黑暗的審判（啟16: 10）。耶和華的日子是「黑暗沒有光明」的（摩4: 13; 5: 18, 20）。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約一1: 5）然而當主在十架上受天父審判之時，父神掩面不看自己的兒

子，因為祂的兒子此時滿身擔負著世人的罪孽，聖潔的神豈能看祂呢？黑暗不但說明了神的掩面、神的撤退，而且象徵神公義的忿怒和無情的審判。

福音書這裏所提到的審判不是在審判一般的罪人，而是神在審判神自己的兒子！神的兒子本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為什麼要受到神的審判呢？聖經告訴我們：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下）；而主耶穌自己也知道，「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10:45）；「神使那不知罪的（按照希臘文的譯法）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5:21）；當主耶穌道成肉身時，祂就清楚知道，自己要用神給祂的身體，獻給神作贖罪祭（來10:5-7）！新約關於這樣經文的見證有許多。從午正到申初有三小時之久，福音書的記載只有一句話，「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頭變黑了。」（路23:44-45上）神的羔羊在剪羊毛者的手下，當時黑暗籠罩大地，神公義的忿怒惟獨落在祂兒子的身上，而耶穌卻默默無聲承受著神的審判。

這一個驚人的大黑暗不是別的，乃是地獄的審判。所不同的是，這一個十字架上的地獄，是發生在永遠之子身上的審判，而將來的地獄，則是發生在世人身上永遠的審判！

■ 神被神所棄絕！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六小時，共講了七句話。前三句話是在祂剛被釘上十字架時說的，末了時祂又說了四句話。但馬太與馬可只記載了第四言：「『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可15:34）好幾位註釋者都同聲說，這一句話充滿了奧祕，深不可測，不是人所能明瞭的（註1）。十字架上最後的那三小時是耶穌到世上來的最終目的，換句話說，也是最重要的時刻：祂來世上就是為了完成救贖。所以在這六小時的末了，耶穌說到：「成了！」（Τετέλεσται）（約19:30）不是「死了！」不是「完了！」乃是「成了！」祂完成了神救贖人類的大工程。然而就在祂說「成了」之前，祂還說了另一句話：「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三小時的黑暗，整個宇宙似乎都停住了，時間似乎也凍結了，神的忿怒落在神兒子的身上，而神子卻默默無聲。整個新約只告訴我們這一句話：「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

馬丁路德曾經默想主受難的這一節經文，長時間不食不睡，整個人就像一具雕像，一動也不動地坐在椅子上。最後，他站起來，好像從礦坑裏走出來，驚奇地呼

喊著說：

「神被神所棄絕！誰能明瞭呢？」（註2）

主耶穌真的被神棄絕了，這是一個事實。

我們常常愛讀詩篇23篇，為什麼？因為那的確是我們的經歷：「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我們愈在試煉中，神就愈加添祂屬靈的同在。約瑟不就是這樣嗎？他被兄長們出賣，被丟到坑中，被賣到埃及，被他的女主人誣告；但另一方面，我們卻頻頻讀到「耶和華與他同在」（創39: 2, 3, 21）。神使他受苦，但神沒有棄絕他。有的時候我們犯了罪，受到神的管教，但神的同在是否就離我們而去了呢？未必。何西阿書6: 1-3說得好：「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過兩天他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神雖然管教我們，但祂沒有棄絕我們，像祂對待被釘十字架的耶穌那樣。對於我們，耶穌的名字的確是「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而我們還是罪人呢。但

是對於那一位聖潔沒有瑕疵的神子，祂從未犯過罪，卻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何等地痛苦；不但如此，祂的靈魂要為著所承受的罪惡，感到萬般地痛苦。對於這雙重的折磨，耶穌默默承受。但是最叫祂無法理解的，是父神不再與祂同在，而且向祂變臉、棄絕祂。主在受難前才對門徒說：「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16:32）然而到了被釘十架最痛苦之時，連父的同在也不再有了！福音書的權威學者雷蒙·伯朗（Raymond E. Brown）注意到一點：

「在此之前，耶穌未曾在禱告中稱神為『神』。」
（註3）

主在客西馬尼園時還三次稱呼神為「父」，而在十架上的最後一言又恢復為稱神為「父」（路23:46），惟有在這短短的一刻，祂稱神為「神」，而不用「父」之稱呼。從這一小處，我們可以窺見主在那最痛苦的一刻，祂和父神的關係如何：祂完全沒有感受到從永遠到永遠父子之間的那種親密。

那是何種的痛苦呢？不但是子被父所棄絕，也是父

失去了子。我們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乃是一位三位一體的神，是一位三而一、一而三的神。祂是獨一的真神，但祂同時又有三個不同的位格：父、子、靈。這三個位格緊密地聯合在一起，祂們是絕對不可分的。祂們中間的每一位都是完完全全的神，但一共有幾位神呢？只有一位神，獨一的神。因此，我們不可想像**父神與子神分離的那種痛苦，乃是神性的痛苦，是非受造之神的痛苦，是非受造之神為了解決受造之物而有的痛苦**。簡而言之，這不是為著創造而有的苦難；神創造天地與人類時，甚為喜悅，沒有痛苦；這乃是為著救贖而有的苦難，這種苦難落在神的肩頭上、神的心坎中。

神曾經呼召亞伯拉罕，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當作燔祭獻給神（創22: 2）。但要命的不是立刻獻上，而是走上三天的路程才獻上。我們都知道整個故事的結局，神不過是在試驗亞伯拉罕有無絕對順服神的信心。亞伯拉罕有三天之久經歷失去愛子的痛苦，這件事卻透露了兩千年後發生在加略山的故事：天上父神的喪子之痛（註4）！如果神必須是一位三而一的神，那麼容我大膽地說，從永遠到永遠，曾經有過一個時辰，聖父與聖子**幾乎**分離了！神幾乎不再是神了！神失去祂自己的兒子，神被神所棄絕，神將祂自己撕裂了，乃是為了救贖我們！不但耶穌捨了祂自己

來救我們，三而一的神也捨自己到一個地步，祂幾乎不再是祂自己了！「神被神所棄絕！誰能明瞭呢？」

■ 為什麼？為什麼？

耶穌的呼號說明了祂心中是何等地傷痛！為什麼要有如此的錐心之痛呢？中世紀偉大的神學家聖安瑟倫（St. Anselm of Canterbury, c. 1033-1109）曾給過一個很能叫我們滿意的答案。他說：「罪的大小不在於所犯之罪的大小，而在於所得罪之對象的大小。」當人類犯罪時，所得罪的主要是神，因此罪就無可自贖了，必須要有那位永遠之神子來償付贖價。這個救贖的道理，耶穌清楚明白，早在祂12歲時，祂就已經明白祂要以天父的事為念（路2: 49）。祂曾四度告訴祂的門徒，祂要上耶路撒冷去被釘十字架（註5）！而在客西馬尼園，祂曾三度求父撤去那十架苦杯，可是最後祂清楚知道父的旨意如何，祂也順服父喝下十架苦杯。換句話說，祂很清楚知道「為什麼」。

可是主現在向神說「為什麼」，是否祂的信心動搖了？主的這最後第四言很清楚地有兩端界限指標：

祂坦誠地表達了祂失去父神的同在，但祂也表達出仍舊持守住向神的信心，肯定神是「我的神」。祂的信心沒有動搖。這一個「為什麼」是祂對神的畏懼（horror），與向神的哀求（lamentation）。最好的解答乃是主所引用的詩篇22篇；初代的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 c. 160 / 170-c. 215 / 220）說得好：「詩篇22篇包括了基督整個的受難。」（註6）

詩篇22: 6說，主此時是蟲、不是人，乃是裏外滿披罪惡的蟲！祂在聖潔之父面前，自慚形穢。即使是有限的人遇見無限公義聖潔的神，都要覺得何等地畏懼，何況是有限又有罪的人呢！主感受到父的離棄，祂問神「為什麼」（註7）；但另一方面，主又知道祂被釘十字架有一個神聖的目的，那就是要恢復「以色列的讚美」為神的寶座（詩22: 3下）！司布真講得好：

「你們豈沒有在這裏一瞥主的永遠旨意和祂祕密的喜樂源頭嗎？那個『為什麼』乃是鑲著黑雲的銀邊！」（註8）

其次，主的「為什麼」也說出了祂向父的哀求。主在詩篇22: 11, 19, 20, 21那裏，連續地向神哀求，到了21節下，祂終於得到神的回應：「你已經應允我」！這就

是約翰福音19:30上的「成了！」

■ 十架下的回應

面對主在十架上最神聖的話語，我們應該要如何回應呢？

1. 感謝救贖

第一，我們要感謝主所完成的救贖工作。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之時，已經一次永遠地「定罪了罪」（羅8:3）、「除掉人的罪」（約一3:5）、「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2:14）、「除滅魔鬼的作為」（約一3:8）、「並將世界釘死在十字架上」（加6:14）。我們的仇敵——罪惡、魔鬼、世俗——主在十架上一次永遠地都對付了，得勝了，因此我們得以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林後5:17）。

神的兒女都真的感謝神的兒子所完成的救贖嗎？未必。屬人的智慧總是想要做些什麼，以為主在十架上所完成的救贖還有所不完全。譬如說，有人要給某基督徒趕鬼；他亂發熱心，以為某基督徒的軟弱是因為在他裏

面有鬼魔的內住、霸佔，必須趕出去，才算是恢復了神在那人身上的主權。也有人認為，基督徒信主歸正了還不夠，還得除去他的祖先因拜偶像等所帶給他和家族的咒詛。他們似乎認為主在十字架上的救贖還有未竟之功，需要他們來進一步地彌補完全。

然而約翰一書3: 5的「除掉」與3: 8的「除滅」兩個希臘文動詞，時式都是過去式，強調這動作是一次而永遠完成的，因此，我們要感謝神所完成的完全的救贖。

「神我們感謝祢 為祢兒子的血
靠它我們被稱為義 靠它我們得捷
大勝地獄死亡黑暗勢力
毋需兩次爭戰不留一個仇敵」（註9）

2. 恨惡罪惡

第二，我們要恨惡罪惡，過聖潔的生活。是誰將主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是你我的罪。我們怎麼忍心再犯罪，叫主再痛苦？主赦免我們的罪，我們感恩，可是我們當知道，主的赦罪不是單憑著祂的大愛，而是成為代罪者，為我們所犯的罪，償還罪債給我們所得罪的神。我們需要來到十字架之下，看看那一位為我們忍受罪刑者所受的痛苦，我們才會恨惡罪，恨到像神恨惡罪那

樣。父神恨惡罪到一個地步，當祂的愛子擔負人的罪孽時，祂寧可棄絕祂的愛子！我們也應該那樣地恨惡罪。

罪惡的醜陋和它的真面目，惟獨在十字架上完全被暴露出來。當我們聽到神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哀號時，我們豈不當恨惡罪惡、棄絕罪惡，定意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嗎？這樣，我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這一切事上……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7: 11）。這是因為耶穌基督的被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我們眼前，我們就不再被罪迷惑了（加3: 1）。

3. 為主而活

第三，要為主而活。「祂為我死，我為祂活」，這是傳說中巴拉巴出獄後一生的寫照。他是主被釘十字架的第一個、也是直接的受益者。彼拉多問群眾：你們要巴拉巴，還是要耶穌？群眾選擇了巴拉巴。當巴拉巴莫名其妙地被釋放出來了以後，看見了那一位背十字架的耶穌，行走在哀傷道時，他就明白為什麼他得釋放了。基督的愛激勵了他，叫他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參林後5: 14-15）。

使徒約翰是十二使徒中惟一跟隨主跟到十字架之下、並親眼看見主受死的人，他因此見證說：「神……

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約一4: 10）他一生就此住在神的愛中，成為愛的使徒，為神而活。

我一出來作傳道人時，就服事過一位長老，那時他的人生走到最末一段。他告訴我說，他在二十多歲時，病重被醫院放在太平間外等死，但是教會的長老來探訪這位才剛到台北的弟兄，就為他按手禱告。神奇妙地醫治了他，他又活了三十多年。主醫治他以後，他作了一個一生最上算的決定，那就是將自己奉獻給主，為主所用。因此當他心中知道主召他回天家的時候到了之時，他回顧一生，最感謝神的就是他能夠為主而活。我們惟一、也是最榮耀的抉擇，就是跟隨主跟到十字架之下。但願我們都為主而活，來回應主被釘十架之大愛。

■ 詩歌

☪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 ☪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 1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 並主如何在上受熬
我就不禁渾忘身家 鄙視從前所有倨傲
- 2 願主禁我別有所誇 除了基督的十字架

前所珍愛虛空榮華 今為祂血情願丟下
 3. 看從祂頭祂腳祂手 憂情慈愛和血而流
 那有愛憂如此相邁 荊棘編成如此冕旒
 4. 看祂全身滿被水血 如同穿上朱紅衣飾
 因此我與世界斷絕 世界向我也像已死
 5. 假若宇宙都歸我手 盡以奉主仍覺不夠
 愛既如此奇妙深厚 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Isaac Watts 1707, 1709
 HAMBURG L. M. Gregorian Chant
 Arr. by Lowell Mason, 1824

◆ 註

註1：哈格納（Donald A. Hagner）說：「這句話是整個福音書中，最不能參透的奧祕之一。」見 *WBC, 33B: Matthew 14-28*. 845.（太27: 46 註釋。）賴爾（J. C. Ryle）也說：「在這一句話裏有極深的奧祕，不是凡人所能摸得透的。」見 *Expository Thoughts on Matthew*. Banner of Truth, 1986. 394. 雷威廉（William Lane）還說：「這是最難解釋的經文之一。」見 *NIC, The Gospel of Mark*. 572.（可15: 34 註釋。）然而加爾文卻說：「要了解不難。」見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erdmans, 1972. 3: 208. 加爾文以感覺（sense）與信心（faith）之分來處理十架七言的第四言，顯然他的註釋不若馬丁路德的來得深邃。

註2：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Meditations on the Last*

Days of Christ. 1854. ET: 1856. Reprinted by: Moody Press, 1947. 377.

- 註3：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From Gethsemane to the Grave*. 2: 1046.
- 註4：雅各則經歷喪失愛子約瑟之痛長達22年！（約瑟17歲被賣，到39歲與父團圓。）
- 註5：見《耶穌微行合參》。耶穌第一次告訴祂的門徒祂要上耶路撒冷去被釘十字架，見該書第98頁；第二次，見第102頁；第三次，見第143頁；最後一次（太26: 1-2），見第168頁。
- 註6：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Matthew*. 1886. Reprinted by Kregel, 1990. 574.
- 註7：加爾文說，那個「驚恐……足以吞蝕全人類一百遍以上。」見*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3: 208.
- 註8：Charles Spurgeon, *Discovering the Power of the Cross of Christ*. Lance Wubbels ed., Emerald Books, 1995. 112.
- 註9：節錄自《聖徒詩歌》第25首「沒有血，沒有壇」（*No Blood, No Altar Now*）的第二節。詩歌作者為何瑞修（Horatius Bonar, 1808-1889）。

我渴了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

（約翰福音19:28）

72

在1996年12月的一個清晨，曾是1973年美國墮胎合法化法案催生大將的聶盛森（Bernard Nathanson）醫生，因悔改歸向基督，居然要在紐約市受洗成為基督徒。那真是震撼人心的一刻，聶盛森說：「當我跪在聖壇前的那一刻……我的恐懼全消失了，我體驗到完全的恩典。」那一天是他的復活節。

復活節帶給人新的希望，但若沒有耶穌那個週五震撼天地的受死受難，又哪裏來的復活的盼望呢？

耶穌受難的那一天，在十字架上一共約有六個小時。福音書記載，從午正到申初，就是從中午12點到下午3點，遍地都黑暗了（太27:45；可15:33）。公義的父神在祂兒子身上，無情地審判世人的罪孽。「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下）說的就是這幅畫面。耶穌在剪羊毛人的手下默默無聲。

■ 罪債怎麼還？

關於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奧祕，我們除了可從詩篇22篇等獲得更多的啟示外，羅馬書3: 25-26也透露一些那三小時的奧祕：「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中世紀神學家、曾任英國坎特伯雷大主教的安瑟倫曾思索過這個難題：人的罪要如何才能從神那裏得到解決？他的答案是這樣的：

「罪的可怕不只在於所犯之罪的大小，更在於所得罪之對象的大小。」

所有的罪最終都是得罪了神，所以，我們可以說，無論是大罪或小罪，由於它得罪的是一位無限的神，所以它的贖價就是無限的。那麼，要怎樣清償無限的罪債呢？假如有限的人可以擔負罪債到永遠，或許他可以清償它無限的罪債；其實這就是地獄永遠的審判。但是還有一種解套的方法，那就是由永恆之子、亦即無限的神自己，來替我們清償。因為永恆之子可以在有限的時

間裏，清償我們無限的罪債！

■ 從地獄走出去！

這也正是我們在十字架上所看到宇宙中最驚人的恩典：永恆之子走上十字架，有三小時之久，在父神公義的審判之下，為我們的罪受到公義的審判，清償了我們的罪債。約翰福音19: 28的「這事以後」，應該指的就是19: 25-27的第三言。十架上共有七言，前三言發生在早上9點到午正，而從午正到申初的三小時，福音書只用一句話就帶過去了：「遍地都黑暗了。」到了申初，耶穌在十字架上發出祂受審、被公義之神棄絕的哀號：「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 46，引自詩22: 1）彌賽亞藉著詩篇22: 6上說出自己的感受：「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哥林多後書5: 21所說的：「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正是這一幅圖畫。

許多文藝復興時期晚期的繪畫，栩栩如生地表達出這一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正如保羅所說的，在不信的人看來是軟弱、是愚拙的，但祂卻是神的智慧與能

力的彰顯（林前1: 18-25）。

在十一世紀時，聖伯納多（St.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曾用「主，祢聖首滿傷跡」（O Sacred Head, Now Wounded），來描述這位被神所棄絕的人子：

「主聖首曾受創傷 憂痛羞辱難當
被迫戴上荊棘冕 忍受笑罵嘲諷
仰瞻慈容何蒼白 充滿愁苦悽愴
原本俊俏似晨光 今竟憔悴神傷」
（生命聖詩，第118首）

還有以撒·華滋（Isaac Watts）的「我每靜念那十架」（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其中一節也是描述救主的受難：

「試看其頭其足其手 慈愛憂愁和血並流
如此愛憂自古焉有 荊棘反成榮耀冕旒
看祂全身滿被水血 如同穿上朱紅衣飾
因此我與世界斷絕 世界向我也像已死」
（生命聖詩，第122首）

什麼時候，你明白了耶穌所受的一切都是為了你，

你就悔改歸正了，這是白白的恩典。

約翰福音19:28說：「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是什麼樣的事呢？乃是耶穌來到地上所要做的救贖一事，已經成了。那最可怕的小時已經過去，那可叫什麼？可叫地獄！神在耶穌身上所施行的乃是永遠的審判，是地獄的審判，其結果是第二次的死，就是人與神永遠分離。約翰福音19:28的耶穌，就是發出「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的耶穌，此時身上所負載的，乃是永遠的死亡！永遠審判之重，是所謂「不可承受之重」，都壓在耶穌身上了。以賽亞在異象中看到這點，就說：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

背負我們的痛苦；

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

被神擊打苦待了……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

（賽53:4下，6下，10上）

當初，神是怎樣警告亞當的？耶和華神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

死。」（創2: 17）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代嘗死味，永恆之子用了三小時的時間，將罪人的罪孽嘗盡了，或說神在祂的身上一一地量過我們的罪孽，並且加以審判。那時，神的公義終於顯明了。以往神是寬容、忍耐、不鑒察（羅2: 4; 3: 25；徒17: 30），可以說公義不顯明。可是在耶穌受難的那一天，父神從來沒有這樣痛快淋漓地審判過罪惡，審判到一個地步，連撒但都啞口無言了。神的公義顯明了，世人知道神是公義的了；當時行刑的百夫長是怎麼回應的呢？他說：「這真是個義人。」（路23: 47）神的公義由耶穌的被釘十架反映出來了。

從某一層意義來說，當神的公義由耶穌的被釘反映出來後，耶穌才從地獄走出來，又回到世界。這時，祂才說：「我渴了。」（註1）

■ 最後一小步

耶穌死了沒有？死了，當然死了，因為祂已經在十字架上擔負眾人的罪孽，祂已經與父神隔絕了。祂不但死了，而且是永遠地死了！祂經歷了一個活地獄！被天父棄絕了。但是約翰福音19: 28也提到，耶穌決心要繼

雷

續走完祂救贖的最後一步，那就是進入身體的死亡。

1. 身體的死亡

約翰福音19: 28中說到：「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這節經文先說：「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然後說：「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而我們只要繼續往下讀，就知道這個應驗是指耶穌在徹底死亡之時所完成的救贖大工。

耶穌十分清楚地知道，祂所走的每一步路都是在應驗神的話，例如約翰福音5: 39：「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我們在福音書裏也經常讀到這樣的話：「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註2）我們只要稍微往前看約翰福音19: 24，就知道耶穌真是活在詩篇22篇的世界裏。現在為了這最後一步的成全與應驗，耶穌就說：「我渴了。」這是什麼意思呢？

2. 順服的極致

我們知道主在被釘十字架時，周圍的人有兩次給祂東西喝。第一次是喝苦膽和沒藥調和的酒，主拒絕了，祂不願接受任何的麻醉。若減輕任何的痛苦，就會使得救贖的大工失敗。但此時祂卻主動地說：「我渴了。」

要解開這句話的意思，鑰匙在客西馬尼園（註3）。耶穌在那裏怎樣三次向父神禱告呢？祂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22: 42）當耶穌禱告完了，彼得揮刀保護耶穌拒捕時，主對他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18: 11）

現在主對行刑的兵丁說：「我渴了」，祂的意思就是說：我要喝盡十字架苦杯的最後的一滴苦難，亦即身體的死亡。**十字架的意義只有一個，那就是順服神的旨意。**使徒詮釋客西馬尼，就說神的兒子耶穌在那裏「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5: 8），而主的被釘十字架所顯示出來的，不過就是「順服」而已。羅馬書5: 19說：「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現在耶穌是說，祂不但「存心順服」，而且要「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 8）（註4）

有人用詩篇22: 14-15來刻劃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光景（註5）：

「我如水被倒出來，
我的骨頭都脫了節；
我心在我裏面，
如蠟融化。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
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
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

因此，主的乾渴是十分自然的身體反應。然而，我們讀經時應當注意，主的話是極其屬靈的。主的「渴」是表明祂甘心樂意喝下父所賜的苦杯，這說明祂對神旨意的擁抱與歡迎——祂渴慕喝下苦杯。

約翰福音10: 17-18也明確地表明這層意思：「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順服父神的旨意是耶穌意志的表達；沒有人可以奪走神的兒子的生命，乃是祂甘心樂意捨下的。當主說：「我渴了」，主等於說：「我要用我的權柄將命捨去。」

3. 逾越節的羔羊

四福音書的權威學者雷蒙·伯朗（Raymond E. Brown）論到耶穌的受死時，特別注意「牛膝草」的含義（出12: 22；來9: 19）。他在約翰福音19: 28-29這裏看到的，是神用逾越節的羔羊之血與我們立約的圖畫。神的兒子迫切地要成就這個恩約，祂犧牲了自己，叫我

們因此可以與祂和好。在聖經上，牛膝草（王上4: 33）代表最微小的植物，象徵著信心。

人能給主的是什麼？詩篇69: 21告訴了我們約翰福音19: 29的醋酒代表什麼意思（註6）：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

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69: 21）

由詩篇69篇的上下文一看就很清楚，兵丁們給主喝醋酒時，並不懷好意，整個背景是人對主的譏諷。其實符類福音的三處經文也反映出這一點：馬太和馬可說，旁觀者（可能包括兵丁）在看主的好戲，看傳說中的末日先知以利亞會不會來救耶穌。路加說：「兵丁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路23: 36）這一些背景更突顯主真是神的羔羊，順服父神來拯救世人的。

4. 救贖成功了！

約翰福音19: 29的「我渴了」是一小步，過了這一小步，即耶穌嚐了那醋酒後，就進入身體的死亡，那是一大步。神的兒子真的把生命捨了。罪的後果就是死，現在主真的死了。約翰福音19: 30描述主的死亡：「就

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主所說的「成了」，是宣告救贖之工如今已完成了。

在路加福音23: 46中，還記載了主說的最後一句話：「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我們看到這是一件奇妙的事，主對神的稱呼又恢復為「父」。這是福音的奧祕。我們或許可以根據腓立比書2: 8-9的轉折來詮釋：在腓立比書2: 8以前，神子都是主動地一步步邁向十字架，以至於死；但是從腓立比書2: 9起，動詞卻是被動語態；換言之，主是進入復活的狀態了。所以，當主走上那最重要的一小步，進入身體的死亡時，就是祂的順服之極致，但這也是祂與父神之間恢復交通的關鍵時刻。祂的第七言是對父神說的，代表父子之間的溝通又恢復了；這恢復不是遲至當神子復活之時，而是早在神子進入身體死亡之時！

■ 地獄的警告

其實耶穌所說的「我渴了」也反映出了地獄的乾渴（註7）。詩篇22: 14-15形容主的受苦，其身體的乾渴可想而知。聖經上很少講到地獄，它可以說是在新約裏

才有的啟示，雖然舊約提及過陰間。在新約講到地獄的人不是別人，正是耶穌。其實地獄還沒有出現，那是永世大審判以後才有的。主所講的路加福音16章有關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中所形容的痛苦，是指將來在火湖裏、那種身體的痛苦。馬可福音9: 48形容在那裏的蟲（指人裏面的罪）是不死的，火（指神公義審判之火）是不滅的，而且這種痛苦的最可怕之處是它是永永遠遠的。

地獄與神——生命之源——完全隔絕了，不再有交通。那裏不但沒有救贖的恩典，連今日有的普遍恩典也沒有了。

有一位不信主的朋友曾經問我，神是否是無所不在的？我回答：當然是。他又進一步推論：那麼，在地獄裏也有神的同在了。我又回答：沒錯。於是他就很得意地說：那麼地獄就沒有那麼可怕了。但我回答：那你就錯了；那個同在不是恩典之神的同在，而是在神的公義聖潔的審判之下，只見神的忿怒與嚴厲的臉面（參詩91: 7-9, 11）；神慈愛的臉已遮掩不見了。

這正是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罪的耶穌的痛苦，祂發現祂被神棄絕了。這也是地獄的痛苦，因此主覺得極其乾渴，祂說出了祂的感受：「我渴了。」

主說完「我渴了」之後，就進入身體的死亡。但我們不要忘了約翰福音10: 17-18的話：主還「有權柄取回

來」，那是復活的福音。

路加福音16章提供給我們聖經罕見有關地獄之信息。人之將死，其言也真；人之既死，其言更真。這就是財主從陰間或說從地獄傳送出來的信息：「不要到這裏來！」古往今來只有一位曾經去過地獄而又出來的，那就是耶穌，祂的「我渴了」是對地獄的現身說法。

■ 聶盛森的故事

本文前面所提過的聶盛森醫生，曾經在某次墮胎手術結束，取出血淋淋的胚胎後說：「一切都很順利。」

（註8）旁觀的人絕不會猜到他拿掉的正是自己的孩子，而那女人是他的情婦！

聶盛森於1960年代中極力爭取墮胎合法化。當時貧困女性為了非法墮胎而冒生命危險，甚至死亡，促使聶盛森鼓吹墮胎合法化。1969年他和雷德（Lawrence Lader）創立美國「全國墮胎權行動聯盟」，把墮胎定義為「女性議題」，並將反墮胎的天主教會妖魔化。

在1973年的羅訴韋德法案（Roe vs. Wade）促使了美國墮胎合法化。之後聶盛森反而決定改行照顧嬰兒。

那時候，超音波掃描器誕生了，他可以見到胎兒跳動的心臟，甚至看到四個心室、心房和大血管。還可以看到胎兒的前額、眼睛和嘴巴，握著的雙手和所有指頭。

聶盛森開始用「嬰兒」一詞取代「胚胎」。他知道受精卵增殖到四個細胞時，就成為可以自理的生命體；第十八天開始心跳；第六週主要的器官系統已經成形；第十二週以後就不再有新的架構出現，只是不斷地長大，甚至可以離開母體而生存。這些知識令他感到不寒而慄，自己親手肢解過多少的人命？

不久之後，他認定人類的生命從受孕起就存在了。他在《新英格蘭醫學期刊》上承認自己曾殺死了六萬個胎兒，這引起熱烈的論戰，輿論迫使他更深入地思考墮胎的倫理問題。他在1979年出版了《墮胎的美國》（*Aborting America*）後，就停止作墮胎手術。

有一天，聶盛森請同事將整個墮胎手術過程的實況用超音波錄影下來。當他親眼看見胎兒被肢解時，震驚不已。那個十二週大的胎兒沒命地扭動身體，設法擺脫抽吸器；他雖已被摧殘得慘不忍睹，卻仍在作最後的掙扎：張大嘴巴像在恐懼痛苦中嘶喊。聶盛森把這錄影製成影片《無聲的吶喊》（*The Silent Scream*, 1985）；如此人不需辯論就得承認一個事實：墮胎就是殺人。

與此同時，一股內在的「無聲的吶喊」開始在他心

頭湧現。從小他的父親教育他信奉物質主義，這個人生觀曾使得他親自把自己的兩個孩子墮掉，也結束了三次婚姻。六萬次墮胎記錄成為他心頭上沉重的包袱。面對著邪惡的自我，他崩潰了。他往往清晨從惡夢中驚醒，被恐懼勒住而不時想自殺。

他求助於懺悔文學，奧古斯丁、祁克果、田立克、尼布林和杜斯妥也夫斯基等人的作品，都描寫過靈魂深處的痛苦。奧古斯丁說過：

「祢的美吸引我來親近祢，我一點兒都不懷疑，祢就是我想要緊緊抓住的那一位，只是，我的內在是分裂的自我矛盾。」（參其《懺悔錄》）

聶盛森寫下自己的心路歷程：「我感到罪的擔子愈來愈沉重，愈來愈迫切，我很怕我得拖著這沉重的道德包袱，進入另一個世界。」

在1989年紐約市一次反墮胎的遊行集會中，他觀察到基督徒面對反對壓力時卻有著超脫世俗的平安，而他們「堅定的愛和禱告，令我驚奇」。那幅畫面深深印在他心裏，他開始「認真地考慮信神這回事，這從長大以來還是第一遭」。

他在1993年關掉墮胎診所去研究倫理學。他自問：

「我怎能去朝見一位公義的神呢？人怎能親自體會到赦免呢？我自己怎能脫離死亡呢？」有時他感到自己置身「有進無出」的地獄，心想該滅亡的他還有希望嗎？

但在1996年底，聶盛森終於得救了。只有那位曾說過「我渴了」的救主，知道地獄之乾渴；只有那位曾說過「我渴了」的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他背負他心中多年沉重的罪惡重擔，帶給他復活的盼望。這位醫生找到了除去世人罪孽的那位神的羔羊，他受洗時說：

「當我跪在聖壇前的那一刻……我的恐懼全消失了，我體驗到完全的恩典。」

那一天是聶盛森的復活節。朋友，你的復活節來到了嗎？

■ 詩歌

☪ 主活 ☪
(*He Lives*)

¹ 我所事奉復活主 祂仍活於此世
我知祂仍然活著 無論人如何說

我見祂的施恩手 又聞祂安慰聲
 每次當我需祂時 祂必來臨
 *主活主活 祂今仍然活著
 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生命窄路同過
 主活主活 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祂活在我心

2 紛亂世事圍繞中 我見祂的慈容
 雖然我心感疲倦 但永不會失望
 一切狂怒風潮中 我知主正引領
 直到那日祂顯現 至終降臨

3 歡欣歡欣眾聖徒 揚起你聲歌唱
 哈利路亞聲響亮 永歸基督我王
 祂是尋求者希望 是尋得者力量
 再無人如此像祂 如此善良

He Lives. Alfred H. Ackley, 1933

ACKLEY Irregular Ref. Alfred H. Ackley, 1933

◆ 註

註1：Klaas 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3rd. ed. 1930. ET: translated by Henry Zylstra, 1940. Reprinted by Klock and Klock, 1978. 429. 這本書是舒希達所著之《四旬期三部曲》（*Lenten Trilogy*，荷蘭文為 *Christus in Zijn lijden*）中的第三冊，另兩冊為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Christ on Trial.

- 註2：用中文的「應驗」一詞來看，馬太福音共出現十次，馬可福音一次，路加福音六次，約翰福音十一次。這裏的「應驗」可以是、也應該是指救贖大工完成之應驗，而說「我渴了」則是邁向這最後一步所說的話。所以，詮釋「我渴了」時不必被詩篇69: 21的話所拘束。
- 註3：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1069-1078. 他認為詩篇69: 21才是第二個考量。
- 註4：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618-20. 亦見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432.
- 註5：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1073.
- 註6：雷蒙·伯朗說詩篇69: 21那兩行描述是同義平行句，亦即醋酒和苦膽都是不懷好意。見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66. 927. 但其實不見得，用苦膽調酒給主喝不一定是有意，主的拒絕有其神學之原因。
- 註7：R.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John*. 1869, Reprinted by BOT, 1987. 359.
- 註8：這個故事取自寇爾森所編寫的《世界觀的故事》。見Chuck Colson, etc., *How Now Shall We Live*. Tyndale, 1999.



成了！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
「成了！」

（約翰福音19:30上）

37-39：路加福音

■ 最短的話語

「成了」是十架七言的第六言，也是最短的一句話（註1）。克魯馬赫（F. W. Krummacher, 1796-1868）說：

「這話是自有世界以來所說過最偉大、最重要的話。」（註2）

我們再回憶一下主在十字架上的事蹟：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因為公義的神在祂兒子的身上嚴厲地審判世人的罪，到了一個地步，祂甚至棄絕了祂的兒子。因此，在申初時，主在十架上呼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這是第四言（太27: 45-46；可15: 33-34）。但哀慟歸哀慟，主仍是順服父神以至於死。那三小時的黑暗象徵著神永遠的審判，

主代替罪人接受地獄般的審判。那是第二次的死，即神人永遠的分離。主的呼號正說出了祂在十架上最大的痛苦——子與父分離的痛苦，這也是馬丁路德所說的「神被神所棄絕」的奧祕（註3）。因為主是永遠之子，只消三小時就經歷了永遠的痛苦，主透徹地經歷了第二次的死。約翰福音19:28說：「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所有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耶穌此時正是那一隻逾越節的羔羊，祂已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耶穌知道救贖已經完成了，在祂說出「我渴了」，喝了那苦杯，準備順服至死以後，祂就宣告救贖的大工「成了！」賴爾（J. C. Ryle, 1816-1900）說，這話「深不可測」（註4）。

■ 太不可思議

主說「成了」的時候，在人看來仍是一事無成。主耶穌大約是在祂三十歲的時候出來事奉神，服事了約有三年半。祂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吸引了許多百姓的注意，他們在想，祂是否就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但是人不明白神的心意，當主耶穌愈是向他們啟示神救贖的旨

意時，跟隨祂的人就愈少！

主最後一次進耶路撒冷城時，還有不少人呼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稱頌的話）！」（太21:9）可是過不了幾天，主卻被祂自己的門徒猶大**出賣**了。當祂被官府捉拿時，門徒們都**逃跑**了，連大使徒彼得也三次**否認**祂。當彼拉多審判主時，猶太人群眾漏夜在審判廳外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路23:21）路加福音23:23還告訴我們：「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之時，只剩下幾位愛主的姊妹和約翰，跟著祂到了十字架之下；然而他們此時還不明白復活的盼望呢。這種光景和祂行五餅二魚神蹟之時的空前盛況，不可同日而語。就當主耶穌快要斷氣之前，祂居然說出「成了！」這實在是匪夷所思。

耶穌說的這個「成」字究竟有什麼深刻的含義呢？主說出這一個字時，祂是用怎樣的腔調說出來的呢？是臨終時的那種呢喃之語，還是大聲的宣告呢？在馬太福音27:50，馬可福音15:37,39，和路加福音23:46的三處的平行經文對照之下，我們看到第六言和第七言是連續的，因此我們有太充分的理由說，這兩言都是主臨終時的「大聲喊叫」（註5）。

因此，從對觀福音我們看到主說出這兩言的方式，並且看到約翰福音19: 30告訴我們的是第六言的內容，而路加福音23: 46是第七言的內容。如此說來，第六言乃是大聲喊叫，是「凱旋的表達」（註6），宣告耶穌使命之「凱旋的開始」（註7）。

【十架第六言和第七言的對照經文】

馬太福音27 50	馬可福音15 37	路加福音23 46	約翰福音19 30
耶穌又大聲喊叫，	耶穌大聲喊叫，	耶穌大聲喊著說：	就說：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	「成了！」
氣就斷了。	氣就斷了。	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馬可福音15: 39）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 有三個「成了」

耶穌是「成了」什麼呢？為什麼主會說「成了」

呢？創世記2: 1-2告訴了我們第一個「成了」：創造天地的工作成了；當神造好了天地，祂就安息了。但是神的工作在此並沒有全部完成，因為神在創世記1: 26-28透露的永遠的旨意，還沒有達成。為達成這個目的，神有三大工作：創造、救贖，與審判。荷蘭改革宗神學家舒希達（Klaas Schilder, 1890-1952）認為聖經一共有三個「成了」，記載在創世記2: 1，約翰福音19: 30，和啟示錄16: 17。他說這三個「成了」清楚地把人類歷史的開始、中間和結束之時標明出來（註8）；而這三個「成了」正好和神的三大工作呼應：

創造的完成：「這樣，天地萬物都創造好了。在第七天，上帝因完成了他創造的工作就歇了工。他賜福給第七天，聖化那一天為特別的日子；因為他在那一天完成了創造，歇工休息。」（創2: 1-3，現代中文譯本）

救贖的完成：「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19: 30）

審判的完成：「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啟16: 17）

耶穌在此所說的「成了」，說明祂所要完成的救贖成了！這一個時刻實在是人類歷史最關鍵的時刻。

■ 救贖的成全

所以，是什麼事情成了呢？乃是神的救贖成了。

1. 解決罪惡

何謂救贖成了？一言以蔽之，就是神在人身上的形像恢復了。什麼叫信耶穌？信耶穌是為著作人的；信耶穌就是要作一個合神心意的人，作一個神的形像在自己身上恢復的人。為要達成這個目的，神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徹底地解決了人類罪惡的問題。約翰一書3: 8下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魔鬼的作為就是罪，主耶穌來就是為了除去罪。馬可福音10: 45也說：「人子來……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祂是「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 29）神在耶穌的身上定罪了罪、審判了罪（羅8: 3）。當今最有權威的福音書與約翰作品之學者雷蒙·伯朗（Raymond E. Brown）如此地註解「成了」：

「當耶穌飲下了綁在牛膝草上海絨裏的醋酒時，就象徵著祂正在扮演的角色，就是在祂的職事之初時所預言的、聖經裏那個逾越節的羔羊；所以，祂已

經完成了道成肉身時所委身要做的事。」（註9）

不僅如此，祂還把祂的公義白白地賜給我們這些信靠祂的人，使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林後5: 21）。

2. 打破死權

罪惡與死亡是相連著的，因為犯罪的後果就是死亡（羅6: 23上）。罪惡解決了，死亡的權勢也就打破了。耶穌既然在十字架上消除了罪惡的權勢，也就同時拔去了死亡的毒鉤（林前15: 55）。啟示錄1: 18下給我們看見一個畫面：「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的，乃是主耶穌基督。

救贖不但是為著個人，更是為著一個團體的、奧祕的新人。新約用許多譬喻來形容：以基督為元首的新人（或說基督的身體，弗1: 23）、基督的新婦（弗5: 32；啟21: 9）、聖殿（林前3: 16；弗2: 21-22）、新耶路撒冷城（啟21: 10）等。雖然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什麼也看不見，但是這一個新人、新婦已經隱藏在祂的傷痕裏了。

3. 審判撒但

耶穌要解決罪，就得要斧底抽薪地解決撒但。祂在

十架上審判了撒但。自從亞當墮落以來，神就在伊甸園預言，將來有一天女人的後裔要傷撒但的頭（創3: 15下）。這件事在主被釘十字架時完全地應驗了。希伯來書2: 14-15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撒但、亞當和夏娃是怎樣墮落的，耶穌也是怎樣擊敗撒但的：乃是藉著祂對神的絕對順服！耶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腓2: 8-9）希伯來書5: 8-9也肯定這個主得勝的祕訣：「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基督的十字架是人類順服神的極致。

歌羅西書2: 15告訴我們，主在十字架上還擄掠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亦即所有靈界的惡勢力：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按原文直譯，主動詞是「示眾」；英文標準版聖經ESV的翻譯是：He *disarmed* the rulers and authorities, and *put them to open shame*, by *triumphing* over them in him.）

「成了！」這一聲凱歌，是每一個進入屬靈爭戰的人都要聆聽的，耶穌在十字架上已徹底擊潰了鬼魔的權

勢。約翰·本仁（John Bunyan）曾有過這樣的經歷：

「（當他來到美宮時）終於看見路上有兩隻獅子……（獅子是給鎖住了的，但他看不見鐵鏈。）接著他怕起來，也想……退回去，因為……前面是……死路一條。但是名叫『做醒』的看門人在門房裏瞧見基督徒停下來，好像要回頭走的樣子，就喊他說：『你的膽量這麼小嗎？別害怕獅子，因為牠們是給鎖住了的，故意放在那兒來考驗有信心的人……只要走在路當中，就不會受到傷害。』……他繼續往前走，因為害怕獅子渾身直發抖，可是由於他注意看門人給他的指示，只聽見獅子吼叫，並沒有受到牠們的傷害。於是他拍手大樂，一直走到宮門。」

成了！主已經將仇敵廢功、示眾了，已經誇勝了，我們不用害怕了，儘管向前走天路！

4. 審判世俗

因為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因此連帶地這敗壞的世界也受了審判。保羅得救時就有這種深切的感受和認識：

「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

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6: 14）今天我們所看見的世界不過是鏡中之花、水中之月。

■ 禧年的號聲

「成了」是禧年的號聲。主不是奄奄一息地說成了，乃是在十字架上傳捷報。祂為此而生、為此而死，也為此而活。「成了」是勝利的呼喊。如果用詩篇22篇的話來看，我們在對觀福音裏看到耶穌的受苦之預言多次被引用，然而在約翰福音裏，「『成了』總結了整篇詩篇的意義，因為在該詩篇結尾處（詩22: 27），**我們聽見地極的人都要轉向主。**」（註10）這正是約翰福音12: 32的話：「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舊約有太多的預言、預表與應許都是講到基督的救贖；我們不說那些遠的，只說近的：主到世上來的時候，就對父神說，祂要以身體為祭物獻給神（來10: 5-7）。主耶穌出生滿月時，被帶到聖殿獻給神，那時老西面曾指著祂說預言：馬利亞的心將來要因這孩子而「被刀刺透」（路2: 35）。主耶穌受完洗以後，祂的開路先鋒怎樣介紹祂呢？他說：「看哪！神的羔羊。」

(約1: 29, 35)

在主公開的服事中，祂一直很清楚神要祂做什麼，所以祂四次啟示祂的門徒，祂將要上十字架。馬太福音 27: 51-53記載主說完「成了」而死的時候，發生了三件事——殿幔裂開、大地震動、聖徒復活——見證救贖的完成！

十字架是神兒子一生的中心，也是宇宙的中心。新約書信只有一個議題：闡釋十字架的意義。當我們讀啟示錄時，「羔羊」一詞是全書的中心（註11）。基督的十架更新了舊的創造，開創了新的宇宙！

■ 得勝的凱歌

「成了」是勝利的宣告，不是臨終的哀哼；不是地上工作的結束，而是天上工作的開始。神的羔羊完成了救贖，為我們重新開啟了通往生命樹的道路。伊甸園的無窮悲劇從此結束了，新天新地的圓滿喜劇從今上演。全本聖經的福音就濃縮在這短短一個字（Τετέλεσται）的裏面。在十字架之下，我們耳聽神的羔羊呼喊出得勝的凱歌：「成了！」你的回應是什麼呢？

1. 信靠救主

首先聽見「成了」的人之中，有一位是行刑羅馬軍隊的百夫長，他的反應是敬畏神，承認耶穌真是神的兒子（太27: 54；可15: 39）、義人（路23: 47）（註12）。面對「成了」的宣告，我們的回應是信靠主，承認這是主救贖我們唯一的路、恩惠的路、最符合人性的路。

沒有耶穌，我們的一生是「完了」；有了祂，我們的一生是「成了」。你願像百夫長一樣地歸向救主嗎？

不但如此，這樣的信心是帶著確據的。保羅信主後，他勇敢大膽地面對四個挑戰：「誰能敵擋我們……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誰能定罪他們……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而他的答案正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宣告的「成了」！因為「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因此他可以指著主誇口說：「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8: 31-39）

2. 引以為榮

一位美國新澤西州古橋鎮高中的歷史老師，在珍珠港事變一甲子（1941-2001）紀念時，請了一位78歲的老兵來給學生們作見證。這位老兵揭開該事變在他身上

所留下的傷疤給學生看，你覺得他會以此傷疤為恥嗎？不，他絲毫不以為恥。

「冠祂萬王之王」(*Crown Him With Many Crowns*)
這首詩歌的前兩節是這樣歌頌主的十字架：

- 1 冠祂萬王之王 寶座上的羔羊
天上聖頌壓倒群響 獨自高昂飄揚
我魂醒呀歌唱 讚祂死味代嘗
讚祂是你無比君王 直到永世無疆
- 2 冠祂慈愛君王 看祂雙手肋旁
渾身創痕仍然明見 卻是無比榮光
天使雖侍天上 不能凝視觀望
在祂榮耀奧祕之前 惟有眼目低藏

「成了」是禧年的捷報，你引以為榮嗎？

3. 傳揚救主

此外，我們傳揚主是因為祂是人類困境惟一的解藥。在一個婚禮上，我碰到一位弟兄，他很快地就叫他的寶貝女兒過來打招呼，她今年九年級了。我立即想起16年前，我們怎樣在禱告會中為這個胎兒禱告。當時醫生警告父母說，這個小孩有可能是癡呆兒，因為有些產

前檢查的數據叫人懷疑。但只是可疑而已。醫生為了怕母親生下癡呆兒，所以建議打掉胎兒。我們一同禱告，那位父親愈禱告心中愈是不安，最後他決定堅守十誡中第六誡的「不可殺人」，不管醫生的警告，繼續讓妻子懷孕下去。感謝神，最終生下一個健康漂亮的女嬰！

大眾媒體已經變成了傳播罪惡的媒介，他們的聲音已經蓋過了許多人良心的聲音。可是我們不要忘掉，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的時候，是用大聲呼喊的。今日我們也要針對人的良心疾聲厲呼十誡和福音。領人得救是拯救任何國家、社會和文化最根本的方法。但願主在十架上「成了」的聲音，傳到地極和人心深處。

■ 詩歌

☉ 幔子裂開 ☉

(The Veil Is Rent)

- 1 幔子裂開看哪耶穌 站立施恩座前
手執香爐馨香如雲 榮耀充滿聖殿
- 2 祂的寶血一次永遠 座上座前灑遍
祂的傷痕在天宣告 救贖大工完全
- 3 忽聞成了聲音傳自 痛苦流血山邱

救贖成功今在父前 長遠活著祈求
 4 成了此聲安息我魂 救恩永不敗退
 更美祭物永遠祭司 率領進入幔內
 5 我們既蒙寶血所灑 坦然進入幔內
 施恩座前完全俯伏 神啊惟你是配
 6 靠著寶血奉主聖名 揚起無懼禱聲
 靠著基督上達於祢 讚美之歌上升

The Veil Is Rent. James G. Deck, 1802-1884
 ST. PETER C.M. Alexander R. Reinagle, 1836

這是一首十分優美的詩歌，但錄用的詩本極少。曲調亦可用較為熟悉的「救主耶穌在寶座上」——詩者（Thomas Hastings 譜曲，1837）。每節的最後一句要重複唱一次。

◆ 註

註1：Τετέλεσται (ind, pft, pass. of τελέω x 26) ，*BDAG*認為此字有三種意思：(1)完成一個活動或過程：未了、結束、完成。(2)履行一種義務或要求：履行、成就、執行、實現、遵守。(3)支付所該給出的：支付。第三種用法可見於羅馬書13:6，馬太福音17:24。至於約翰福音19:28,30兩處，*BDAG*認為應屬第一種意思，但註釋家大多認為前兩種的意思都有，而且以

第二種意思為主。

註2：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396.

註3：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377.

註4：R.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John*. 1869. Reprinted by BOT, 1987. 354.

註5：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621. 多本註釋都有相同的意見，如：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BC. Word, 1987. 353; G. Campbell Morgan, *John*. 1933. Revell. 297;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 Eerdmans, 1971. 815.

註6：Frederic Louis Godet, *Commentary on the John's Gospel*. 3rd ed. 1881-85. Reprinted by Kregel, 1978. 949.

註7：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XIII-XXII*. 2:930.

註8：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454.

註9：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1077.

註10：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XIII-XXII*. 2:930-931.

註11：「羔羊」在新約聖經中出現32次，皆指耶穌，其中啟示錄有28次。

註12：見《耶穌微行合參》，第209, 433-34頁。

春雷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 交在祢手裏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路加福音23:46）

福音19:30下；詩篇

魚骨 益師（C. S. Lewis）在他寫的童話故事《納尼亞傳奇》（*The Chronicles of Narnia*）第一集《獅王、女巫、魔衣櫥》裏，刻劃獅子亞斯蘭（Aslan）的復活時，如此寫道：

「在金光之中，太陽非常緩慢地推出了它的邊緣。就在這時，突然……傳來了一聲巨響，震耳欲聾……亞斯蘭不見了……難道又是魔術？是的……有一個宏大的聲音回答她……站在旭日中閃耀……不是亞斯蘭還會是誰……最後亞斯蘭才說：『現在……我要大吼了。』」（註1）

在亞斯蘭復活大吼的威力中，所有被女巫下了咒語、變成石像的人與動物，都在亞斯蘭的氣息吹拂下一一復活了。接著他們就去攻打女巫。在那一場劇烈的爭

戰中，他們能得勝乃是因為「不時聽到亞斯蘭那低沉而威風凜凜的吼聲」。最後亞斯蘭是怎樣打敗女巫的呢？

「只聽亞斯蘭一聲大吼，把整個納尼亞——西起路燈柱，東迄大海濱的地方，都震動了。他像箭一樣直撲過去，一口咬上白女巫。」

魯益師真正抓住了彌賽亞聲音的奧祕——祂復活的權能威力，全在祂的聲音裏面！

■ 得勝的呼喊

主耶穌是羔羊，但是不要忘了，祂也是猶大支派的獅子。身為羔羊，祂在十字架的苦難之下默默無聲。在長達六個小時的十架苦刑中，祂只說了必要的七句話，這七句話好像是祂心靈的脈動，叫我們得以窺探救贖的奧祕。

如果說整個被釘十架的六個小時是人類屬靈之黑夜的話，那麼第七言可以說是快要露出曙光的一刻，雖然那也是最黑暗的一刻。路加福音23:44描述了主被釘十

十字架最主要的三個小時，那個分明是末世性的黑暗。

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曾經歷過第九災——黑暗之災，聖經形容埃及地的那個黑暗「似乎摸得著……人不能相見……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出10: 21-23）這個黑暗和啟示錄末了第五碗的黑暗相似（啟16: 10-11），乃是神對罪惡世界的審判。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三個小時之內，公義的神在耶穌身上肆意審判，到一個地步，以致耶穌發出痛苦的哀號：「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 46）這是十架的第四言，乃是神的痛苦，神被神所棄的痛苦。

約翰福音19: 28-30提供了我們更多十分珍貴的信息：「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就說：『我渴了』……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

「成了」（被動完成式，τετέλεσται）一字也有清償的意思。永恆之子在十字架上清償了人類得罪永恆之神的罪債，因此耶穌宣告說：神救贖人類的大工告成了。那黑暗的三小時不是別的，乃是地獄提前出現在耶穌身上。

緊接說過「成了」之後，馬太福音27: 50還特別提到：「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主在十架上共大聲喊叫過兩次，前一次是第四言的哀求：「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是這裏的大聲喊叫並不一

樣，主喊叫完了以後就斷氣了，即死亡了（註2）。主喊叫什麼呢？這一點惟獨路加福音23: 46上有記載，就是：「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這不是哀求，而是篤定安詳地信靠神的宣告。雖然長夜依然深沈，但祂憑著信心，已經看見曙光在望了。因此主此時的感受與先前的哀求完全不一樣。加爾文對這一段經文的註釋十分精彩：

「雖然祂受到許多猛烈的試煉，可是祂的信心還是不動搖，仍舊立於不敗之地。對基督而言，沒有比一無所懼地誇耀神是祂靈魂信實的保守者，更清晰地表明勝利的宣告了。」（註3）

四福音書的權威學者雷蒙·伯朗（Raymond E. Brown）也說，路加福音裏的呼喊內容是信靠神，是一種得勝的信心（註4）。

■ 雨過天晴

但是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一個將死之人，怎麼可能

「大聲喊叫」呢？這的確是一件稀奇的事（註5）。那是怎麼一回事呢？耶穌在十架上那三小時經歷了劇烈的審判，為罪人經歷了永遠的死亡，祂與生命的源頭——神——分離。當耶穌發出詩篇31:5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的呼喊時，雖然還要繼續為我們代嘗肉身死亡的滋味，但永遠的死亡已成過去，凱歌已經快要唱出雖然主已經受了一夜各種鞭打的折磨，加上致死的十字架苦刑，但祂還是戰志高昂。約翰福音10:18告訴了我們這個答案的奧祕——主自己曾說過：「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耶穌是打不倒的，當祂說「成了」的時候，罪債已經付清了。但是為著帶進肉身的復活，祂為我們經歷死亡。所以，就在耶穌說完「成了」之後，祂與天父的關係又雨過天晴了，所以我們才會聽到祂在十架上禱告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多麼甜美的禱告！

在路加所記載的福音書裏，耶穌不論在何光景，都和天父有極其親密的關係。當門徒請求祂教導他們怎樣禱告時，主就說：「我們在天上的父……」（路11:1）。即使祂在客西馬尼園裏極其傷痛地禱告時，仍稱神為父，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22:42）

當祂剛被掛在十字架上時，祂為著釘祂於十字架上的罪人發出了聖經上最偉大的禱告，祂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為了表達這種親密的關係，路加福音並沒有記載耶穌在十架與天父分離的第四言。路加所記耶穌在十架上所說的話，是以向天父的禱告為開始，也以向天父的禱告作結束。第一言充滿了神的慈愛，而第七言則充滿了神的信實；第一言的救贖是消極的，為罪得赦免，而第七言的救贖則是積極的，要帶我們邁向新天地。

■ 新的盼望

當我們聽見耶穌在十字架上再度向神禱告，稱神為「父」的時候，我們就知道，這準是好消息，是福音。那一位曾經被父神離棄的耶穌，如今與天父之間的交通又恢復了。請看耶穌的臉，是充滿了何等的安詳、穩妥和把握。希伯來書12:2下這樣形容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耶穌看見了復活的喜樂，於是就安然將自己完全地信託在父神的手中。

耶穌在此的禱告是一種宣告，是祂在屬靈爭戰中的戰鬥呼號（war-cry）（註6）。詩篇31篇是猶太人的晚禱詞（註7）——耶穌如今真是要「睡」了，祂要為我們去嘗死味了。有趣的是，雖然耶穌的對頭文士和祭司等人曾多次想要下手捉拿耶穌（參路20: 19; 22: 53），可是耶穌的死卻是出於祂甘心樂意地把自己交在父神手裏。「靈魂」一詞在此代表耶穌的全人，包括祂的身體在內。路加福音23: 46記載，主一禱告完畢，祂的氣就斷了。此時與祂一同受刑的兩個強盜仍在十字架上掙扎，但耶穌卻已經因順服父神而甘心樂意地死了。腓立比書2: 6-11見證耶穌把自己交託父神的結果：

「他本有神的形像，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反倒虛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

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

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馬太福音

-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Matthew*. 1886. Reprinted by Kregel, 1990.
-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1555. ET: Eerdmans, 1972. Vol. 1-3.
- Donald A. Hagner, *Matthew 14-28. WBC*. Word, 1995.
-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Revell, 1929.
-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Eerdmans, 1992.
- Grant R. Osborne, *Matthew. ZECNT*. Zondervan, 2010.

馬可福音

- Joseph Addison Alexand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1858. Reprinted by Baker, 1980.
- Robert A. Guelich, *Mark 1-8: 26. WBC*. Word, 1989.
- William Hendriksen, *Mark. NTC*. Baker, 1975.
- William L. Lane, *The Gospel of Mark. NICNT*. Eerdmans, 1974.
-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Revell, 1927.
- Robert H. Stein, *Mark. BECNT*. Baker, 2008.
- Henry Barclay Swete (1835-1917), *Commentary on Mark*. 1907. Reprinted by Kregel, 1977.

路加福音

-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ICNT*. Eerdmans, 1951.
- Joel B. Green, *The Gospel of Luke. NICNT*. Eerdmans, 1997.
-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Revell, 1931.
- John Nolland, *Luke 18: 34-24: 53. WBC*. Word, 1993.
- I. Howard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NIGTC*. Eerdmans, 1978.
-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Luke*. 2 vols. 1858. Banner of Truth, 1986.

註7 :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876.

註8 : Klaas 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3rd. ed. ET: translated by Henry Zylstra, 1940. Reprinted by Klock and Klock, 1978. 467.

我從我的震驚心懷 流淚認二奇事
一是祂愛無法測量 一是我的不值
5 十架我以你蔭庇 作我永遠住處
我不要求其他親密 除祂親密以外
不論利益或是損失 對我均成無有
罪惡自己是我羞恥 十架是我榮耀

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Elizabeth Clephane, 1872
ST. CHRISTOPHER 7.6.8.6.8.6.8.6. Frederick C. Maker, 1881

◆ 註

- 註1：C. S. Lewis, *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 Vol. 1 of *The Chronicles of Narnia*. 1950.
- 註2：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vols. Doubleday, 1994. 1079.
- 註3：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Vol. 3. ET: 1972. Reprinted by Eerdmans, 1980. 209.
- 註4：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vols. Doubleday, 1994. 1067-1068. 伯朗又指出，馬太福音27: 50的「又」一次呼喊，與詩篇22: 5的話：「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他們依靠你，就不羞愧」是相互共鳴的。另見Brown, 1079-1080.
- 註5：I. Howard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NIGTC. Eerdmans, 1978. 875.
- 註6：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Moody Press, 1947. 406.

們已剛硬的心靈一聽到就震動，就熔化，就甦醒過來。

■ 詩歌

∞ 寶架清影 ∞

(He 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 1 我何喜歡能站立 在主十架之下
 猶如強大磐石蔭庇 疲倦困苦之涯
 猶如荒涼曠野居所 猶如路旁涼亭
 得以卸下肩頭重擔 得免炎日侵凌
- 2 這是安全的蔭庇 可靠的避難所
 是天的愛和天的義 彼此相遇之處
 當日雅各流落曠野 夢見奇妙異景
 主的十架今日於我 亦像梯通天庭
- 3 十架蔭下有安息 但遙指另一邊
 地獄之門深廣可怖 從無滿足之日
 十架站於生死之間 伸出拯救兩臂
 引我安然進入天門 勝過死亡權勢
- 4 有時我眼能看見 在主十架之上
 有位為我忍受罪刑 流血流水而亡

英國十九世紀最有名的講員司布真牧師，有一天在一個大聚會廳中試音，當時有一個工人爬在大吊燈上聽聲音的效果。司布真以讀提摩太前書1: 15的話來試音：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那一天基督獅子的吼聲傳進了那位工人的心中，當他從大廳中央高高的吊燈爬下來的時候，他已經變成一個新造的人了，就好像魯益師故事中的一個石人變成了活人了。你聽到主在十架上為你得永生而發出的吼聲嗎？

「在憎恨處播下仁愛，在傷害處播下寬恕，在懷疑處播下信心，在絕望處播下盼望，在幽暗處播下光明，在憂愁處播下喜樂」——這些都是主耶穌愛的呼聲，你聽到了嗎？

■ 禱告

主耶穌，祢的聲音就像春天的氣息一樣，帶著愛的力量。或許是轟雷貫耳地，或許是靜悄悄地，進入了我們的心間。於是永生的綠芽就誕生在我們的心靈裏。主啊，在這復活節的清晨，求祢再一次呼喚我們，好叫我

候，路加福音23: 45下的描述：「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就可以出現了；它和路加福音23: 44-45上的黑暗形成一個鮮明的對比。

■ 春雷驚蟄

最後，我們要問：為什麼耶穌這個垂危之人要大聲喊叫呢？答案很簡單，主耶穌要人人知道這一個得勝的宣告。接著我們由路加福音23: 47-56看見了一連串的人聽見這個福音，而且接受了。等復活的清晨一到來，他們就完全明白了。這其中有誰呢？義大利人百夫長認出主是那公義者（路23: 47）；旁觀者捶胸痛悔了（路23: 48）；親友跟隨主到底（路23: 49）；約瑟的盼望變為勇敢的行動（路23: 50-53）；還有那一群愛主的姊妹們已經準備好，兩天後要來膏耶穌（路23: 54-56）。

那你呢？你願意像耶穌那樣將自己的生命交在父神的手中嗎？一邊是有一天遍地都要變黑暗，沒有救恩的人要接受神永遠的審判；但是在另一邊卻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乃是耶穌用祂的生命為我們開闢的，引入光明的聖殿，有永生的盼望。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使榮耀歸與父神。」

我們要注意，在主被釘十字架以前，所有用的動詞都是主動的，而其後的復活與得榮則都是被動的。其前是主甘心樂意的，其後是天父要賞賜在主身上的。荷蘭改革宗神學家舒希達（Klass Schilder, 1890-1952）註釋這一節經文時，用的標題十分傳神：「基督出局了，神繼續往前行。」（註8）其實基督並沒有出局，而是進入了一個更高的境界，即復活的新天地。

這一點也是路加福音刻意要告訴我們的。我們要注意23: 44-45上（遍地黑暗，日頭變黑）與45節下（幔子裂開）之間強烈的對比。其實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是發生在主死了以後，可是路加卻刻意地將此事寫在主斷氣之前，而且和「日頭變黑了」並列在一起。對耶穌而言，幔子雖然還沒有裂開，可是祂的信心之眼卻已經看到，通往天上至聖所的道路已經打通了，那是一條光明的道路，引向榮耀永遠不敗落的境界。幔子後面就是天，是神所在的地方，又稱為天堂，那是神百姓的家鄉，神是他們的亮光。當耶穌輕聲說「成了」的時

約翰福音

-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ell, 1933.
-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BC. Word, 1987.
- Raymond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66.
- 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Eerdmans, 1983.
-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 C. H. Dod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Univ. Press, 1953. Reprinted 1985.
- Campbell Morgan, *John*. 1933. 中文譯本：摩根著，《約翰福音》。活泉出版社，1985年。
-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 Eerdmans, 1971.
- R.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John*. 1869. Reprinted by BOT, 1987.

受難專書

- 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vols. Doubleday, 1994.
-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Moody Press, 1947.
- Klass 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3rd. ed. ET: translated by Henry Zylstra, 1940. Reprinted by Klock and Klock, 1978. 這本書是舒希達所著之《四旬期三部曲》（*Lenten Trilogy*, 荷蘭文為 *Christus in Zijn lijden*）中的第三冊，另兩冊為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Christ on Trial*.
- 何廣明等人編著，《主耶穌微行合參》。台灣，台中，讀經資料供應處，1981年。